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2013 年第 4 期（总第 193 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13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会议纪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1)

●会议决定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3)

●会议文件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4)

●工作汇报

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费高云 (18)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阎立主任、俞志平副主任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市长费高云所作的关于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农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环资城建工委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环资城建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市政府在市委的领导下，科学判断、正确决策，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显著，成绩来之不易。会议同时提出，下半年要充分估计困难和风险，进一步增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紧迫感与坚定性，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建议：一要全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既要树立底线思维，又要坚定发展信心，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保持经济平稳增长态势；二要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规划引导，以转型的“进”来促进增长的“稳”；三要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坚持民生优先与量力而行有机统一，积极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守住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这条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四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压缩行政开支，确保将有限财力用在保增长、惠民生、维稳定上；五要下大力气优化发展环境，把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关注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努力营造更宽松、更舒心、更优质的发展环境。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关于全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周忠所作的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2012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扎实开展民事行政

检察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建议，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尽快适应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

(三)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外事办主任杜吉宾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议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主任成国平所作的对该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会议经审议，决定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四)

会议对“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测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副院长张宏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市政府秘书长徐新民，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26 名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和 3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3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决定同意常州市人民政府的提名，授予菲尔德·克隆勒、汉斯·贝克、弗朗兹·冈保尔、浦上浩、库茨佛、凯思腾、张睿、安德烈、易博德、刘清、马田宗明、琳达·威廉姆斯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3〕120号

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经市有关部门提名、市荣誉市民审核小组初审、并经 7 月 22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同意，拟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名候选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附件：1.“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单位名称	职 务	在常工作 时间	申报单位
1	菲尔德·克隆勒 Ferd Crone	男	1954.07	荷兰	荷兰莱瓦顿市	市长		溧阳市
2	汉斯·贝克 Hans Becker	男	1954.04	德国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年	武进区
3	弗朗兹·冈保尔 Franz Ganglbauer	男	1968.01	奥地利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年	武进区
4	浦上浩 Urakami Hiroshi	男	1936.06	日本	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	会长		武进区
5	库茨佛 Stjepan Kucifer	男	1957.12	意大利 克罗地亚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 年	武进区
6	凯思腾 Carsten Liske	男	1973.05	德国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年	新北区
7	张睿 Volker Sayer	男	1966.10	德国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项目总监	5 年	新北区
8	安德烈 Andrey Kravchenko	男	1964.06	俄罗斯	摩诺克里斯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年	新北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名称	职务	在常工作时间	申报单位
9	易博德 Bernhard Iseli	男	1960.07	瑞士	常州阿奇夏米尔机床有限公司	董事长	4年	新北區
10	刘清 Liu Qing	男	1965.09	新加坡	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年	新北區
11	马田宗明 Mada Muneaki	男	1960.06	日本	冲电气通信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5年	钟樓區
12	琳达·威廉姆斯 Linda Williams	女	1952.04	美国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10年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情况说明

1. 菲尔德·克隆勒先生，荷兰籍，荷兰莱瓦顿市市长

菲尔德·克隆勒先生作为荷兰莱瓦顿市市长，积极推动并促成溧阳与荷兰莱瓦顿市结好，为两市今后在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克隆勒市长注重两市友好务实合作，在其积极努力下，中荷沼气发电工程项目即将动工兴建。此外，还有新能源、现代农业等一批项目在推进中。2012年4月，克隆勒市长亲自率团参加第十二届溧阳茶叶节暨第八届天目湖旅游节，并与溧阳市领导共同签署了“2012-2015可持续发展项目合作框架”，为两市在教育、新能源以及休闲生态旅游三大领域的合作项目指明方向。在克隆勒市长的倡导与支持下，溧阳中等专业学校于2012年7月组队前往莱瓦顿，代表中国参加了“2012国际太阳能船大赛”并取得良好成绩，翻开两市教育合作的篇章。

2. 汉斯·贝克先生，德国籍，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总投资 14.9 亿人民币，注册资本 6.18 亿人民币，2012 年上缴税收 1.3 亿人民币，现有员工

1000 余名，隶属于世界五百强博世集团，主要生产液压油缸、液压动力站和液压阀等液压元件和系统。

贝克先生于 2011 年受集团委派，担任常州公司项目经理一职，负责新厂建设项目。在任期间，他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各种压力与困难，短时间内组织了新厂项目小组，全面负责内外审批、工程基建、搬迁规划等事务，全身心地投入到新厂建设中。在他的带领下，仅仅在两年的时间内就圆满完成了新厂建设和整厂搬迁工作。2012 年 5 月，贝克先生接任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在过去的一年里，他致力于科技创新、扩大生产以及推行本地化。同时，他注重公司的研发队伍建设，力争把常州公司打造成整个博世力士乐中国区的研发中心。

3. 弗朗兹·冈保尔先生，奥地利籍，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 2.18 亿美元，注册资本 9160 万美元，现有员工 322 名，隶属于世界五百强爱科集团。建成后将年产 1.5 万台农用轮式拖拉机，实现年销售 25 亿元。

在任期间，冈保尔先生全面负责爱科新工厂的筹备、建设及运营工作。在负责爱科常州投资项目时，他不仅带来了先进的制造理念、管理理念、环保理念，很好地融入到武进的经济发展与人才建设中。他出资让国内优秀技术人员去国外进修培训，提供

中外同事共同切磋探讨的机会，注重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他热情接待众多国外访客，向他们积极推荐常州的投资环境。冈保尔先生致力于稳步坚守中国市场，努力促进农机装备制造业的技术交流。他积极把国外先进的制造理念和技术引进中国，为培养本土人才和提升常州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此外，在冈保尔先生的大力提倡下，爱科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秉持着环保的重要理念。

4. 浦上浩先生，日本籍，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会长

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66 亿美元，注册资本 1.22 亿美元，现有员工 180 名，由世界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利优比株式会社独家投资，主要生产压铸产品和压铸磨具。

浦上浩先生系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会长。他热爱中国，出于对常州投资环境的信心，2010 年，浦上浩力促利优比株式会社在常投资建厂，常州公司目前已成为武进区投资规模最大的日资企业。在浦上浩先生的带领下，一期工厂于 2012 年 5 月竣工投产。二期工厂正在建设，预计 2014 年 1 月投入使用。2016 年销售收入预计将达到 12 亿人民币。

此外，浦上先生还充分利用自己广阔的人脉和影响力，不遗余力地协助常州市政府做好境内外的招商工作，积极宣传常州优

越的投资环境，以利优比株式会社在常投资作为成功范本，力邀众多外国投资者前来常州考察投资。

5. 库茨佛先生，意大利、克罗地亚籍，曼恩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8500 万欧元，注册资本 2900 万欧元，2012 年上缴税收 1081.49 万人民币，员工总数达到 350 名，主要研发并生产大型透平机械、机械部件及系统等产品，隶属于世界五百强曼集团。

库茨佛先生自 1990 年就加入曼集团，2008 年担任曼集团在意大利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在常州曼恩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之前，他曾多次来常州考察，积极建议集团总部在常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对曼恩机械有限公司的成立作出了很大贡献。通过他的努力，常州公司的技术团队，经营管理团队都赴意大利的兄弟公司接受系统培训，其本人及其团队也多次来常协助常州工厂的筹备及人员招聘培训工作。库茨佛先生受总部委托正式担任常州曼恩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后，凭借其丰富的国际工作经验及高效、灵活的领导方式，促使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结构，并有效实施公司和集团的各项战略。目前，库茨佛先生正积极建议总部启动常州项目的三期工程。相信在库茨佛先生的领导之下，曼恩机械有限公司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此外，他还是常州外资企业总经理俱乐部的召集人，定期举

办会议，帮助外籍高管更好地融入在常的工作和生活。

6. 凯思腾先生，德国籍，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9300 万欧元，注册资本 3780 万欧元，现有员工 800 名，2012 年上缴税收 2600 万人民币，系 2012 年常州市工业三星企业。

自凯思腾先生担任立达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以来，积极推行节能计划及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在他的带领下，公司取得令人骄傲的成绩，2011 年销售额达 11 亿元。凯思腾本人也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连续被市政府授予“常州优秀企业家”称号。此外，凯思腾先生还积极推动立达集团在常州的项目扩建工作，坚定集团在常投资发展的战略步伐。在他的大力推进下，公司又投资 3500 多万人民币购置了 11.6 万平方米的新地块，全力建设立达中国二工厂。目前二工厂一期扩大项目和二期扩建项目一均已竣工并投入生产；二期扩建项目二还在紧张地建设之中。将来，立达常州工厂将成为立达集团最为现代化的，最大的生产基地。

7. 张睿，德国籍，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总监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逾 3 亿美元，注册资本超 1.5 亿美元，现有员工 300 余名，2012 年上缴税收 1080 万人民币，隶属于世界五百强瓦卢瑞克集团，主要

从事特种无缝钢管的开发、设计和制造。

张睿先生 2007 年加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在此期间，他引进了德国先进的管理技术，注重产品质量，在其努力下，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市场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2 年公司销售额达到 2.5 亿元。自 2010 年 7 月以来，张睿先生兼任公司二期项目总监职位，顺利完成投资总额为 1.9 亿欧元的大型国际投资项目，并且在短期内使公司的新产品及新技术都实现了大规模生产。随着二期项目的结束，公司规模由原先的不到 100 人发展到目前的 300 余人，年产量由原来的 1.5 万吨扩展到现在的 6 万吨。

在工作之余，张睿先生也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赞助常州的各项体育活动。

8. 安德烈，俄罗斯籍，摩诺克里斯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摩诺克里斯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常州首家俄罗斯独资企业。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现有员工近 70 名，主要生产光伏电极浆料。

在安德烈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于一年内高效完成各项筹建工作，于 2013 年 1 月正式运营，预计可实现年产 2400 吨光伏电极浆料的规模。

在发展好企业的同时，安德烈还积极推动常州与俄罗斯斯塔

夫罗波尔市的友好交往。他协助我市举办了俄罗斯《叶夫根尼·库兹涅佐夫油画展》，并组织俄罗斯斯塔夫罗波尔市经贸友好代表团出席画展开幕式。安德烈先生还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陪同常州市代表团前往斯塔夫罗波尔市访问，大力宣传常州的投资环境和产业特色，提高了常州的国际知名度。在安德烈先生的大力协助下，常州市与斯塔夫罗波尔市 常州新北区与斯塔夫罗波尔市工业区发展友好城市(区)关系。友好城市间将深化双方在经济、教育、文化等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促进城市的国际化发展。

9. 易博德，瑞士籍，常州阿奇夏米尔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州阿奇夏米尔机床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075 万美元，注册资本 830 万美元，现有员工 130 人，2012 年上缴税收 1306 万元，是瑞士第一工业集团——乔治费歇尔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机床的研发和制造。

易博德先生于 2008 年起负责常州工厂投资项目。经过他的不懈努力，常州公司不断引进中高端生产线并说服集团增资 825 万美元，最终帮助工厂成功从金融危机中走出且不断走向辉煌。他坚持将瑞士制造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引入常州，促使常州工厂的制造能力逐步向高端提升，产品得到瑞士总部和客户的一致肯定。此外，易博德先生还努力发展当地应用技术，成功在常州工厂内设立阿奇夏米尔集团中国区技术服务中心，为常州的应用技术发展提供交流平台。在他的带领下，工厂 2012 年实际产值达

1.4 亿。

此外，他还积极参与常州市对欧洲的招商推介工作，大力宣传常州市的快速发展和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支持和关心，鼓励其他外资企业进驻常州。

10. 刘清，新加坡籍，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美元，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是世界铝业巨头诺贝尔斯在常州的独资子公司，也是其在中国投资的首个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铝板生产。

身为诺贝尔斯中国区常务董事，刘清先生多次来常考察，鉴于常州良好的基础设施及优越的地理位置，刘清先生积极建议并推动总部将项目落户常州。目前，刘清先生正带领诺贝尔斯常州团队的员工，不辞辛苦地投入到工厂建设中，项目进展顺利，预计 2014 年末投入运营，年产能将达到 12 万吨，销售收入将达 4.5 亿美元。随着工厂的建成投产，对推动常州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促进我市就业、提高税收收入，都将带来积极的作用。在刘清先生的带领下，2013 年，诺贝尔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入选中国汽车制造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50 强，刘清先生本人也有幸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十大领军人物”之一。

11. 马田宗明，日本籍，冲电气通信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冲电气通信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30 万美元，现有员工近 200 人，2012 年上缴税收 355 万元，主要从事商用电话和其它信息通信机器以及电源和打印机零配件的生产等。

马田宗明先生于 2007 年来常赴任，他积极引进日本的先进管理理念和科学生产工艺并因地制宜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发展的措施。他尊重爱护员工，支持工会工作，使全体员工的工作热忱得到了极大的发挥，2012 年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在他的领导下，公司竞争力得到了飞速发展，2012 年销售额达 1.44 亿元。马田宗明先生重视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了江苏省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一类企业证书和海关颁发的 A 类企业证书。公司常年向国内外用户提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通信产品，致力于成为常州电子通信领域的的优秀企业、模范企业。

他关心常州、热爱常州，将自己融入常州市民的生活，与公司的员工亲如一家，更与许多的常州人成为了好友。2012 年在日本进行的招商活动中，马田宗明先生也积极参与，热情介绍常州和宣传常州，架起沟通交流的桥梁。

12. 琳达·威廉姆斯女士，美国籍，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琳达·威廉姆斯教授系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教专家。入

校十年来，琳达先后担任 30 余个班级专业课程的教学，培养毕业生 1200 余人，其中相当一部分学生取得了全国英语大赛等各级各类的奖项。她创建了常州市校园课外英语俱乐部，建立了常州电视台“英语茶馆”网络交流平台。2007 年，琳达师被常州市政府评为“龙城十佳优秀教师”。

同时，琳达还不忘投身常州的慈善公益事业。2005 年以来她先后带领学生前往农民工子弟学校红星希望小学和常州天爱儿童康复中心开展义务助教、捐赠书本等公益活动。2012 年在市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她建议、设计并实施了常州卫生系统的医疗英语培训项目，提高了常州市卫生系统人员的英语水平和服务能力。2007 年琳达被评选为“常州市十大杰出志愿者”。琳达一直视常州为第二故乡。她希望能够在常州买房定居，继续投身于常州的职业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中，为龙城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关于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费高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汇报今年以来政府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打算，请予审议。

一、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的开局之年，是加快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市政府在中共常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and 又好又快的工作导向，积极抢抓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机遇，大力推进八项工程，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抓创新、惠民生、促和谐的各项工 作，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切实加强了对经济运行的组织调节，出台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消费增长等多项政策，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60.3 亿元，同比增长 10.9%；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3.6 亿，增长 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0.5 亿元，增长 12.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14.4 亿元，增长 18.2%；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69.3 亿元，增长 11.8%；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6416.1 亿元、4308.5 亿元，分别增长 10.8%、7.2%。

（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出台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业的三年行动计划，不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兴产业稳定增长，上半年，输变电、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产值分别增长 30.3%、9.5%、8%、15.5%。服务业经济持续发展，上半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929.2 亿元，增长 11.1%；接待国内外游客 2219 万人次，增长 14.1%，实现国内外旅游收入 285.4 亿元，增长 19.1%；新设平安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和新北中成村镇银行 3 家金融机构，全市银行总数达 24 家。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夏熟粮油实现丰产丰收，新建高标准农田 5.3 万亩，新建高效设施农业 4.46 万亩、高效设施渔业 2.35 万亩，规模农业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达到 75.5%，花木销售额增长 19%。

（三）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上半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90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到 39%。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上半年，“一核八园”完成营业收入 608.8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4.5%。全市建成“两站三中心”775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全市专利申请 133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600 件。积极实施“龙城英才计划”，签约领军人才 200 名，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52 名。

（四）城乡环境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城市建设重大项目，常溧高速、青洋路高架北延、沪宁高速青龙互通等工程全面开工，龙城大道地道、花园街—晋陵路对接等工程进展顺利，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加快实施。花博会主辅展区形态初步呈现，各项筹备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我市荣获国家生态市称号，三条入太湖河道和市区河道水质进一步好转，城乡绿化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城市长效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大力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数字化城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启动实施 100 项中心镇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全市村庄环境整治任务。

（五）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积极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上半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 19082 元、12268 元，分别增长 11.3%、10.8%。大力推动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5.6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2.29 万人，援助困难群体就业 4353 人。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各辖市区实现低保城乡并轨，全市企业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扩面分别净增 1.92 万人、2.6 万人、1.24 万人，市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 2025 元，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提高到 280 元/月，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0%和 70%。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养老服务中心，全市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24678 张，列全省第 4 位。住房保障加快推进，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 1.78 万套（户），积极开展市区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三改”试点工作。同时，十件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顺利，基本都超过序时进度。

（六）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大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优质中小学占比达 80%以上，省四星高中占比达 55%以上。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完善，市一院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疫情。全力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完成大运河常州段申遗迎检工作，有序推进青果巷、前后北岸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城乡社区管理得到加强，城乡和谐社区达标率分别为 82%、78%，城乡社区“一委一居一站一办”覆盖率分别达 100%、80%。深化法治常州、平安常州建设，全市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在充分肯定我市上半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较慢。上半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增长 8%，增速为全省最低；财政预算收入总额分别比南通和徐州低 29.6 亿

元、5.2 亿元；财政预算收入税比仅为 80%，为苏南五市最低。二是利用外资形势比较严峻。今年以来，注册外资实际到账一直处于 10% 以上的负增长，上半年，全市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4.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9%。外资大项目依然偏少。三是企业投资意愿不强。今年以来，我市企业设备投资持续低靡，今年上半年累计增值税抵扣额为 11.96 亿元，分别比苏州、无锡、南京、南通少 42.87 亿元、8.17 亿元、6.5 亿元、1.98 亿元；增值税抵扣额同比下降 40.7%，降幅为全省最多。四是部分行业仍然比较困难。光伏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形势依然比较严峻，上半年，光伏产业、工程机械产业产值分别同比下降 13.5%、10.8%。

经过深入分析，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存在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宏观经济形势依然比较严峻，部分行业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前面提到了，光伏、工程机械行业仍未走出困境，上半年，光伏产业、工程机械产业税收下降分别超过 30% 和 10%。二是房地产税收增速不快。尽管今年上半年我市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但房地产营业税增速仅有 10%，而兄弟城市的增速大多超过 20%。三是板块之间发展不均衡。从财政收入来看，除溧阳、武进财政收入增幅超过 10% 以外，其余地区增长都不快。从利用外资情况来看，上半年，除天宁、戚区注册外资实际到账达到序时要求外，其余地区均未达到序时进度，其中金坛、新北、钟楼分别只完成年度计划的 20.7%、23.2%、24.3%。四是产业链招商进展不快。上半年，我市针对重点产业领域的招商仍未取得较大进展，产业链招商工作推进还不明显。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打算

最近一段时期，中央和省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科学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继续艰难复苏，国际需求状况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风险和变数依然较多。从国内看，经济既有增长动力，也有下行压力，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各地在下半年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调结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做到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在这样的新时期、新阶段，我市经济发展面临两大任务：既要进一步做大经济总量，巩固我市在苏南第一方阵的应有地位；又要推动经济结构优化，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打造常州经济发展“升级版”。下半年，我们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机遇，更大力度抓创新、调结构、促转型，更大力度抓项

目、增投资、促消费，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推进转型升级中实现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矢志不移推进产业升级，增强发展后劲

以产业优化升级为突破口，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攀升，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态和竞争力，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传统产业不断提升的新格局。

1. 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围绕“调高、调轻、调优、调强”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加快突破发展，快速形成特色优势产业。一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比较优势突出的新兴产业，集聚政策资源，加强要素保障，培育骨干企业，确保新兴产业年均增长30%以上，加快培育形成智能电网装备、新材料等千亿级产业基地。二是突破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与扩大居民消费相互促进，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实现服务业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实力明显增强。在金融服务业发展方面，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步伐，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努力把我市建成区域性的资本运作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面，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促进文化创意与科技、金融等产业的融合互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加速发展、多元发展。在旅游业发展方面，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打响恐龙园等旅游品牌，把我市建成长三角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城市。三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运用先进装备、先进适用技术及工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引导金属冶炼、化工、纺织服装、建筑材料等产业加快调整产品结构，通过技术改造、品牌提升、两化融合、产业转移等措施，进一步做强做大，培育一批千亿元级、百亿元级品牌企业。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统领，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农业，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建设生产加工销售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 加快产业链建设步伐。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致力于形成具有常州特色、附加值较高的产业链，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一是拉长做粗产业链。立足我市产业链现有基础，进一步做好“补链、建链、强链”的各项工作，推进重点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填补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重点在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农业和工程机械、碳材料、太阳能光伏、新医药、新光源、智能制造装备、航空产业、智能电网等十个产业链建设上取得新突破。二是加大产业链发展的组织推进力度。我们将用上世纪八十年代抓“九龙起舞”的那种干劲，加大产业链的培育推进力度，进一步找准我市产业发展的突破口，积极破解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着力完善和提升我市的产业链条，再创常州产业发展的新辉煌。

3.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推进自主创新先导区为要求，坚持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努力把我市建成创新发展的高地和科技创新强市。一是突出企业主体。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抢占技术竞争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二是提升科技创新园区发展水平。围绕“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的区域创新总体布局，举全市之力，做大园区发展平台，推动园区由注重生产要素配置向生产要素与创新要素配置并重转变，不断提高园区科技创新能力。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实施“龙城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吸引更多具有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促进更多的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加快高技能实用人才的培养步伐，进一步夯实我市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

（二）全力以赴推进重大项目，提升发展层次

牢固树立“项目为本、项目为王”的意识，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力量、集聚资源，举全市之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 积极招引重大项目。把招引重大项目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紧盯中字头、国字号和世界 500 强企业，集中力量招引龙头型、旗舰型、基地型的重大项目，加快引进一批 1 亿美元或 10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项目，并力争在总投资超 10 亿美元重大项目上实现突破。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力度，紧紧围绕项目储备、落户、开工、建设、达产等多个环节，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推得动。

2.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支持运行质量好、市场前景佳的龙头骨干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力度，尽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产业优势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提高我市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加大对大企业大集团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发展资金、科技专项经费的引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将资源向大企业大集团倾斜。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境内外上市等多种途径，实现裂变式扩张、倍增式发展。

3. 提升园区建设水平。鼓励和支持各个园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支撑，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功能配套，推动产业集聚，促进园区发展由外延拓展向内涵提升转变，提高园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份额。在园区发展上，常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瞄准苏州工业园区等先进园区，加快争先进位，提升园区发展层次。金坛、溧阳加快华罗庚科技产业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建设步伐，尽早形成自己的产业特色。同时，引导其他园区立足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不断提高园区的综合竞争力。

（三）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提升城乡一体发展水平

坚持“民本、现代、生态、文化”理念，推动城乡建设从拉框架向提品质的转变，不断优化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努力把常州建成现代化的精品城市。

1. 加快现代化城市建设步伐。围绕把常州建成长三角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对城乡建设的每个环节都做到精雕细刻、精益求精，不断提升城乡建设的品质和水平。一是加快中心城区建设步伐。以彰显现代都市风貌和独特城市文化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延陵路、通江路等城市主干道两侧建设水平，提高中心城区建设的档次。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大力实施32项旧城改造项目，重点推进和平中路、中吴大道沿线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三改”工程，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安全，不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二是提高新城建设水平。南北新城、凤凰新城、钟楼新城等新城加快重点功能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到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努力把新城建成展示常州现代化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三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建设骨架道路，加密城市路网，构建结构与布局更加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年内建成龙城大道地道、玉龙路、大明路南北段、晋陵南路与花园街对接工程，加快沪宁高速青龙互通及青洋路高架北延工程建设步伐，积极做好地铁一号线配套路网的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管理理念，向管理挖潜力，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提形象，不断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一是高标准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始终把解决老百姓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好户外广告整治、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突出问题。结合9月份举办花博会，对长江路、龙江路高架节点以及15条骨干道路两侧的面貌进行提升，用崭新的城乡面貌迎接各方宾客。二是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围绕建设畅通城市的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打造一流的城市交通环境。继续推行公交优先战略，积极引导广大市民乘坐公交出行，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渣土车的管理，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继续做好数字城管的各项提升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大力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开展城市管理分级考核工作，增强各级各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的责任感。

3.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新型城镇化为重要抓手，进一步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是加强规划引导。科学配置城乡资源，优化城乡产业布局，突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六个一体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城乡统筹水平。二是加快中心镇建设步伐。充分发挥8个中心镇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特殊作用，不断优化发展模式，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中心镇率先发展、跨越发展。同时，有序推进其他小城镇的建设工作，不断增强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三是统筹城乡建设步伐。进一步增强常州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提升金坛、溧阳两个县城的建设水平，加快形成以常州中心城市为支撑、金坛溧阳两个县城为依托、小城镇为纽带的城镇发展格局。

（四）更大力度推进生态建设，营造优美宜居环境

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宜居城市。

1. 大力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围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市的目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低碳城市。大力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加快建设一批循环经济企业和园区。加强对 130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实施生态化改造。

2. 强化节能减排。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严控高耗能项目准入关，大力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产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大力推进火电、钢铁、水泥行业脱硫脱硝，抓好化工、印染、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专项整治。

3. 加快推进清水蓝天宜居工程。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建设，让常州的水更清、天更蓝、地更绿。深入实施清水工程，重点做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确保 3 条入太湖河道水质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深化市河水环境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 141 条河道加强长效管理，加快实施老运河、关河、北塘河和市区主要公园水体生态化改造。深入实施蓝天工程，加大城市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力度，加强化工园区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控制，切实减少灰霾污染。继续开展城乡绿化，完成丁塘河湿地公园等公园绿地建设，提升道口绿化、河道绿化、村庄绿化水平，进一步营造优美宜居的生态环境。

（五）突出抓好民生改善，增强市民幸福感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工作的投入，提高幸福常州建设水平。

1. 全力推进民生实事。牢固树立民生实事第一责任的认识，全力做好 1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落实和推进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真正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争取多办造福百姓的实事好事。

2. 健全民生工作体系。坚持系统化设计、规范化建设、长效化推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有序推进终身教育、就业服务等六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民生工作标准，努力增强广大市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3.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内所有辖市区都创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加快教育布局调整，提高优质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构建具有常州特色的教育体系。加快卫生事业发展，

不断优化医疗布局，健全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努力改善群众就医条件。积极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各项工作，加快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修缮保护利用、大运河申遗等重点项目建设步伐，推进古镇古街的保护利用。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份额。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虽然十分艰巨，但我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依然信心很足。市政府一定在中共常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创新思路，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确保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

关于我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现代化建设推进年”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突出主题主线，全力抓好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一）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市人大十五届二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发展预期目标，大部分指标均达到了“双过半”要求（见表一）。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160.3 亿元，增长 10.9%，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完成 51.9 亿元、1179.2 亿元、929.2 亿元，分别增长 3.8%、11.2%、11.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3.6 亿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162.9 亿元，增长 6.4%，税收占比为 8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14.4 亿元，增长 1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0.5 亿元，增长 12.9%；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4.17 亿美元，下降 15.9%；外贸进出口总额 140.5 亿美元，增长 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82 元，增长 11.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12268 元，增长 10.8%。

表一 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进度表

主要指标	单位	年度目标		上半年完成		序时进度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400以上	10左右	2160.3	10.9	49.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417以上	10左右	203.6	8	48.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825左右	15左右	1414.4	18.2	5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15左右	15左右	780.5	12.9	48.3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力争 35	力争 5	14.17	-15.9	40.4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力争 305	力争 5	140.5	3.5	46.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620	12以上	19082	11.3	50.7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8910	12以上	12268 (现金收入)	10.8	

（二）上半年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上半年，我市 155 个重点建设项目中的 147 个实施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7.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8.1%，比去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见表二）。

从项目类型看：57 个新建项目中有 38 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开工率为 66.7%，比去年同期提高 23.1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投资 76.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33.5%，比去年同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90 个续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10.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7.2%，比去年同期提高 8 个百分点。

从行业进展看：农业产业化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9.6%；高新技术及工业累计完成投资 147.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0.9%；现代服务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91.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0.1%；基础设施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3.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1%；社会事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8%。

表二 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个)	今年计划 (亿元)	上半年完成 (亿元)	完成比例 (%)
总计	147	598	287.7	48.1
高新技术及工业	86	289	147.2	50.9
现代服务业	36	183	91.8	50.1
农业产业化	3	11.68	9.3	79.6
基础设施	11	83	33.9	41
社会事业	11	31	5.6	18

（三）上半年旧城改造进展情况

今年市区重点推进 32 个旧城改造项目，上半年东经 120 创意生态步行街、刘氏宗祠及周边环境整治等 6 个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征收阶段；石龙嘴运河北侧风貌区、格兰艺堡南侧地块等 20 个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还有 6 个项目未启动。

（四）上半年经济运行基本状况

1、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一是投资、消费、出口平稳增长。投资发挥关键作用，上半年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95 亿元，增长 152.5%；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770.51 亿元，增长 16%；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640.94 亿元，增长 23.4%。消费保持平稳，批发零售业中金银珠宝类、药品类等生活消费品增长较快，汽车、家电类等平稳增长，住宿餐饮业呈负增长状态。外贸稳中求进，重点企业拉动作用明显，自营生产企业一枝独秀，外贸新增长点逐渐显现，新兴市场有效拓展，但光伏、工程机械继续下降，主要光伏企业出口额同比下降 35.6%。二是转型升级取得进展。上半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制造业实现产值 890.8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9%，去年底提高 2.2 个百分点；实现工业增加值 211.4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19.77%，比去年底提高 1.05 个百分点。745 家“一套表”联网直报服务业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15%左右，分别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苏南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左右。旅游业保持良好态势，接待游客 2219 万人次，增长 14.1%左右，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85.4 亿元，增长 19.1%。三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9%，“一核八园”完成营业收入 608.8 亿元，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过 90%，全市专利申请 133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600 件，“龙城英才计划”签约领军人才 200 名，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52 名。

2、外部环境与结构性矛盾交织，经济发展压力明显。一是市场总体处于弱势状态。受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我市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逐月下行；受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放缓的影响，我市轨道交通、输变电、工程机械等行业市场订单并不理想；国家“家电下乡”等政策调整也对部分行业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二是经济效益急需提升。受产能过剩、产业附加值水平不高以及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企业赢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不足，税源增长也受到较大制约。三是缺少强有力的增长爆发点。光伏、工程机械持续下滑；轨道交通、输变电等虽有一定增长，但已难以持续快速增长；电子、生物医药、农机、服装等增长产业对整体经济贡献度较小；航空产业、机器人、碳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前景看好，但还处于培育阶段。目前我市产业规模化的主导带动力量明显不足。四是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去年以来，全市企业担保、互保、联保产生的资金链问题不断出现，虽然今年部分企业资金链问题尚未完全暴露，但由于当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企业资金链问题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民间借贷、隐性借贷、过度负债等问题随时都有可能引发企业资金链风险，必须加以高度重视。五是节能减排存在压力。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同比增长 3.2%，虽然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能耗上涨的压力并没有实质减轻，能耗降幅依然低于全省平均降幅。

二、关于下半年经济运行走势分析和工作举措建议

（一）关于下半年经济运行走势分析

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很多。从国际主要经济体看，外部需求状况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美国方面，经济复苏过程不会一帆风顺，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美国 2014 年经济增长预期从 3%下调至 2.7%，同时预计今年美国经济增长将从去年的 2.2%降至 1.9%。欧洲方面，虽然欧债危机的紧张形势已有所缓解，但复苏势头仍然脆弱。近期欧洲央行预计今年欧元区经济将收缩 0.6%，超出 3 月预期收缩 0.5%的目标。日本方面，尽管采取了量化宽松政策，放任日元贬值，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经济的当期增长，但随之而来的贸易赤字等浅表性、深层次矛盾，将对日本经济产生长期影响，国际上普遍认为日本经

济短期内很难有大的改观。新兴市场方面，受发达国家经济下滑导致外部需求萎缩以及为抑制国内泡沫而收紧政策的影响，新兴经济体也出现了经济整体减速的态势。6月汇丰新兴市场指数已从5月的51.3降至50.6。

同时，还是存在不少有利因素，特别是国家正在大力推进的简政放权、创新宏观调控方式等改革措施将大大激发国内经济活力；货币政策强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通过激活货币信贷存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强调激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国家正在研究部署的城镇化战略以及已出台的金融支持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也将激发经济增长活力。

我市经济运行也存在着一些有利因素，一是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力条件。二是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较好。特别是中欧光伏贸易谈判顺利结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光伏产业发展化解障碍。三是经济先行指标有所回升。新开工项目、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用电量、货运量等经济先行指标增速较一季度小幅回升。

综合各方面情况，预计下半年全市经济运行仍将保持“以稳为主、稳中有进”的态势。

（二）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举措建议

当前，我市正在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面临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和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的双重任务，既要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序完成、努力提升我市区域地位，又要不失时机地提升产业层次、加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下半年工作要继续把握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的总基调，积极巩固稳的基础、强化进的导向、增强快的压力、力求好的结果。虽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一些难题和瓶颈，但年初确定的绝大部分目标任务经过努力仍然可期。

1、全力加强争取。从国家当前的导向看，在保持适度增长的同时通过改革创新推进调整和转型升级是重点方向，围绕这个重点在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行政审批等方面采取措施。我市要结合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发展导向，抓住重点要点开展工作，争取能激发新的活力和动力。一要及时跟踪形势变化，吃透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抢抓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调整的机遇，找准我市企业与上级优惠政策的对接点，争取更多的企业项目享受国家和省各类政策扶持。二要加快推进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重点抓住国家苏南规划、省实施意见、推进计划明确我市的重点专项任务和政策，比如西太湖科技城、较大的市、区域协调发展实验区、职业教育改革实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以及国家苏南规划、省实施意见、推进计划等明确支持苏南地区的政策，比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科技金融试点、省级以上开发区升级和调整区位、综合保税区设立等，抓紧组织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积极促进政策落实，尽快形成新增长力。三要积

极围绕目前已明确的国家支持重点开展工作，如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推进棚户区改造等，做好工作预案，加强向上争取，寻求突破重点，促进经济增长。

2、全力拓展市场。当前，工业经济和外贸出口是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难点，稳定工业经济和外贸出口关键在于拓展市场、争取订单。一要积极做好市场服务。组织企业开展或参与境内外产品展销活动，组织企业积极有效对接央企、跨国公司和部分地方政府，多争取我市企业产品进入他们的产品采购链，帮助企业拓宽营销渠道；密切关注国际市场动态，指导并协助企业规避外贸风险和贸易摩擦，确保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及时跟踪波动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产销形势，一旦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快速预警并制定对策。二要积极落实各项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类扶持资金，用足用好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设备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以及贸易便利措施，确保政策兑现更有效、更及时，帮助企业减少风险、降低成本。三要加快大企业大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推动现有龙头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提升发展层次，创造条件在轨道交通、输变电等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由一般生产厂商向工程集成商转型，全面增强市场话语权，从根本上解决工业经济竞争力不强、抗冲击能力偏弱的问题。

3、全力推进项目。项目投入是保持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尤其在当前时期更为重要，要以市委市政府最近出台的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和制度为契机，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要围绕形成增长点，紧盯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围绕省、市重点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跟踪督查、分类推进、全程服务，确保 20 项省重点项目、155 项市重点项目全面达到进度要求。对在建项目，要抢抓时间、赶超进度、确保质量，加快实现竣工或部分投产；对未开工项目，要找准症结、分析原因、完善条件，加快项目开工速度，争取三季度实现全部开工；对已竣工项目，要加强指导、跟踪服务、提升效益，确保新竣工项目加速生产运行，产能迅速得到释放；对具备提前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加快审批、提前投入、超前服务，争取早日开工上马、早日投产见效。二要围绕延伸产业链，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坚持“内外资并重、二三产并举”，下大力气强攻招商引资，助推央企和大型民企合作，在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及现代服务业领域大力引进一批高端项目、高新项目、优质项目，全力突破超百亿和 10 亿美元重大项目，延伸、补缺、做强我市产业链，增强特色产业竞争力。三要围绕增强投资后劲，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抓住推进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机遇，积极向国家和省争取项目，加大与央企、上市企业及知名民企对接，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的大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形成项目投入前后衔接、滚动递进的良性循环。

4、全力促进转型。深入剖析我市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固然有外界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深层次问题还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唯有坚持不懈促转型、快升级，才能从根本上增强经济

发展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一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上下功夫。加快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加强政府引导，集聚政策资源，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杠杆效应，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快培育壮大智能装备、以碳材料为引领的新材料，促进快速成长、裂变发展，确保新兴产业增速高于工业平均水平。二要在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上下功夫。加快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实现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的目标。重点瞄准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品牌营销等，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提升制造业附加值。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业等我市具有一定优势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建好相关基地、景区等载体。要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推动主城区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三要在开发区功能提升上下功夫。加快开发园区“二次创业”步伐，重点在提升功能、科技创新、产业集聚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积极推进创新园区、特色园区、生态园区等建设，进一步发挥转型升级示范效应。四要在科技创新上下功夫。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对接，提升满足企业产品升级要求的应用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全面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五要强化产业链建设。全面梳理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汽车及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碳材料、智能电网、新医药（包括医疗器械）、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光源、农业和工程机械等产业链，进一步研究细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紧盯央企、大型民营企业和重点国别和地区，编制产业招商地图，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实行定向产业招商，推进重点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

5、全力强化保障。做好经济运行保障工作，是当前形势下提振企业信心、激发发展活力、完成各项目标的重要举措。一要加强政策支持。市级各项支持政策、扶持资金要及时下达，以此带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技改投入，保障企业运营。二要优化金融服务。按照“两个不低于”的基本要求，全力争取信贷规模，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确保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长幅度。加大力度引导创投、风投在常投资力度。积极争取有关企业债券等的发行。同时，对有市场前景但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企业，进一步强化银政企协调机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专项资金，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全力防范涉及企业多、社会影响大的信用风险，确保金融和社会稳定。三要保障用地需求。积极对上争取“点供”和“独立选址”计划指标，加大闲置土地清理收回和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确保省市重点和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供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大、亩均产出高的重点项目用地。推行重点项目用地“预安排”制度，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由市级保障安排，对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的由所在辖市区保证解决。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朱志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作，贯彻落实“现代化建设推进年”动员大会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局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417 亿元，同比增长 10%左右；支出预算为 352 亿元，同比增长 8.5%。

1-6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3.59 亿元，同比增长 8.04%，增收 15.15 亿元，落后序时进度 1.18 个百分点。市区 1-6 月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6.09 亿元，同比增长 8.3%，增收 12.73 亿元。其中：市区国税部门完成收入 35.58 亿元，同比增长 8.34%，增收 2.74 亿元；市区地税部门完成收入 99.12 亿元，同比增长 4.8%，增收 4.54 亿元；市区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31.3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增收 5.45 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为 33.5 亿元，1-6 月完成 21.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4.54%，同比增收 7.02 亿元。

1-6 月份，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6.19%，同比增长 8.04%，增支 11.37 亿元。其中：市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6.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4.42%，同比增长 2.06%，增支 2.36 亿元。在市区支出中：市本级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5.07%。

上半年收支预算的主要特点：**一是收入增长趋缓。**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重点行业工程机械和光伏等主要行业产值分别下降 10.8%和 13.5%。制造业税收增长 1%，星级企业税收下降 1.5%。结构性减税因素继续制约税收增长，“营改增”减税超过 4 亿元。辖市区收入滑坡明显，除溧阳市、武进区财政收入增速到达 10%以上，其他地区均未达到预定增长目标。非税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但受税占比要求影响，拉动作用有限。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全

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到位。上半年，全市支出进度较去年同期提高 3.9 个百分点。民生类支出中，住房保障增长 23.4%，医疗卫生增长 14.7%，教育支出增长 14.2%。经济发展类支出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增长 84.1%，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增长 72%，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67.3%，增幅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三是压减行政性支出成效明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仅 0.16%，其中市本级负增长 12.98%，增速比去年同期下降 22.6 个百分点，低于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幅 7.9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认识经济和财政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各项工作部署早、动手早、落实早，财政运行基本保持平稳。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努力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主题主线，狠抓投入，优化方式，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战略。市级财政下达国家创新园区专项资金 1.55 亿元，支持江苏津通信息技术孵化器等 17 家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和“510”计划重大项目实施。下达科技三项费用 5155 万元支持企业科技项目投入和技术标准、创新奖励等科技政策兑现。兑现人才专项资金 5085 万元，支持第四批“龙城英才计划”200 个项目，新增创业类项目注册资本 9.7 亿元。增加 4000 万元资金扩大龙城英才创投引导基金，总规模扩至 2.6 亿元，财政对新兴产业资本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筹集资金 4000 万元，与武进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设立江苏省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推动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市级财政下达稳增长专项资金 3669 万元，支持 350 户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下达商务和外贸专项 4767 万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会同相关部门争取部省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设立市长质量奖，引导企业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增强传统中小企业竞争力。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下达资金 1000 万元，以“拨改投”方式鼓励创意产业发展。围绕“现代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完善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金融、旅游、文化、动漫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财政支持方式。优化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优先保障新兴产业科技需求，产业科技投入比重比上年提高 5.3%。积极探索政府资金有偿使用方式和途径，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对金融资金的引导作用，上半年，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 145 户企业解决 28.57 亿元融资；财政参股担保机构为 42 户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1.13 亿元；创投引导基金投资 23 户初创期企业、投资金额达到 1.16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成功为 50 家企业转贷 194 笔、28.57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困难。落实扩大内需政策。积极落实空压机等四类工业产品和空调等五类家电产品节能补贴政策。完善分配制度

改革，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提高 10%以上。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上半年全市落实各类税收优惠 78.9 亿元，增长 3%，其中出口退税 53.1 亿元，企业所得税减免 14.4 亿元，增值税各类优惠政策 5.02 亿元，营业税及其他地方税优惠政策 6.3 亿元。上半年共有 12912 户企业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11.95 亿元，占全省比例 7.19%，列全省第五位。取消和免征 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当年减负 5948 万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6 月，全市共向上级争取资金 12.84 亿元，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二）强化“三农”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富民进程，提升城乡一体化水平。支持现代高效农业。下达财政资金 3100 万元，带动企业自筹资金 8945 万元，支持设施蔬菜、优质稻米等 76 个市级高效设施农业项目和 20 个休闲观光农业项目，新增高效渔业面积 1144 亩、设施渔业面积 551 亩。下达资金 2000 万元，引导企业自筹资金 9020 万元，支持 22 个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智能温室、植物工厂等花卉生产基地建设，新增智能温室 5 万平方米、科技展示中心 6500 平方米。支持城乡水利建设。下达财政资金 5530 万元，支持全市防汛抗旱、河道整治和防洪除涝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和城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帮扶受困家禽业恢复生产。H7N9 禽流感爆发后，全市财政筹集发放各类补助资金 3890 万元，帮助 H7N9 禽流感受困家禽企业和农户渡过难关。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引导各级各类资本投入中心镇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落实涉农惠农政策。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 2270 万元，支持市区 189 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预计带动社会各类总投资 7163.59 万元。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2.2 亿元，惠及农户 55 万户。市级巨灾风险准备金规模增至 3556 万元。

（三）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办好民生各项实事

坚持民生优先战略，围绕民生实事优先安排财政支出，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中学阶段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到 940 元，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高到 570 元。安排资金 2.1 亿元，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安排资金 1.13 亿元，帮助市级高中阶段学校化解债务。发放各类帮困助学补助资金 2004 万元，受助学生近 1.9 万人。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城镇新增就业和困难群体就业；出台四项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化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上半年扶持创业 3093 人，创业带动就业 1.87 万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市区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由每人每月 1849 元提高至 2083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至 140 元；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由每人每月 250 元提高至 280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至 570 元。提高独生子女

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伤残家庭扶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每人 55 元。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 43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290 元。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可报销比例稳定在 80%、70%、70%以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城市“三无”老人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110 元。提高孤儿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标准由每人每月 1120 元提高至 1400 元。继续实行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行补贴。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投入资金 2.8 亿元，建储并举加快筹集保障房，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支持各类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上半年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城市公交正常运行。加大文化事业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8000 万元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及文物保护、大运河申遗工作。安排资金 2020 万元支持大剧运行补贴和各类场馆免费开放。安排彩票公益金 5500 万元支持全民健身运动。支持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抽样检测、市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技防入户和扩大社会面监控覆盖范围等民生实事工作。

（四）深化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

加大各项财税改革力度，创新财政管理方式，财政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制订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工作规程，深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10 个试点部门 201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和 2012 年度市级总决算公开。深化国库管理改革。推进财政直接支付无纸化，提高支付效率。实施土地出让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系统，实现财政性资金支付全过程监控。继续推进“营改增”改革。密切跟踪税负变化情况，研究税负增幅过大企业财政补贴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引导服务业转型升级。深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推进本年度预算中 18 个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工作，按季跟踪项目绩效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完成上年度 6 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督促有关部门利用评价结果指导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绩效评价第三方参与办法。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区联动机制。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拓展政府采购职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研究起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推动公共服务市场化进程。完善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全面梳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文件体系，以政府名义颁发《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 3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综合检查；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监督检查结果跟踪落实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跟踪落实和督查。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开展政府性债务摸

底调查，及时掌握债务余额及结构增减变化情况。按季召集召开财务总监例会，研究加强管理措施。积极谋划协调，盘活平台资金存量，发挥闲置资金效益。

上半年，虽然财政运行总体上保持了“总体平稳”态势，但是稳中有忧。从宏观经济形势看，企业经营状况仍无明显好转，利用外资形势比较严峻，企业投资意愿下降，部分行业仍然比较困难。从财政收支形势看，受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调控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持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三农”、教育、医药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刚性支出不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涵养税源、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等经济建设重点领域仍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日益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显现。面对严峻形势，财政部门将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握机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任务，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努力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下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责任，努力完成财政收支目标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财税政策变化，加强区域、行业、税种及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变化趋势监测和分析，切实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围绕全年财政收入目标，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大督查协调力度，以旬保月、以月保年，逐月消化上半年缺口，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加快推进《税收征管保障》办法全面实施，做到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加强财政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保持合理增长。在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

加强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贯彻落实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行政性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经费支出，把更多财力用到当前最需要的经济和民生事业上来。

（二）稳中求进，支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应对当前经济运行中的诸多困难，深入分析经济工作薄弱环节，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努力保持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稳中求优。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把握“苏南第三次创业”战略机遇，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各项财政政策，支持“一核两区三园多基地”区域创新布局提升发展水平。筹集资金 5000 万元，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专项扶持整机、整车等有重大引导作用的产业项目。加快支出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加快培育壮大新兴税源。加快传统产业提升改造，鼓

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夯实工业基础。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完善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机制。用好财政现有各类金融引导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创新政府资金引导创新平台，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引导资源集聚，促进优势产业、优势项目加快成长。完善政策手段和体制机制，扩大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循环使用比例，构建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集中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营造更好企业发展环境。落实好鼓励创新、节能减排、小微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重组兼并等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服务业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发展。认真执行取消和免征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发挥政策采购政策工具作用，通过信用融资和开放服务市场等途径，支持中小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估，逐步建立财政投入与考评结果相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营造更加透明公平的企业竞争和发展环境。

（三）统筹兼顾，推进各项民生工作和社会事业建设

努力克服日益突出的收支矛盾，优化支出结构，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惠民利民、一般支出与重点支出的关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整合支农资金，加大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持力度，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发展中心镇，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好粮食直补等涉农补贴发放，促进农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增长。积极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六大体系”建设。对于民生保障领域的刚性支出和市委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不折不扣保障到位。按照“基本、平等、普惠、均衡”的要求，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支持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六大体系”和社会事业其他项目建设，确保民生和社会事业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密切关注社会建设和稳定需要。安排好公共安全、生态文明、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等其他方面的支出，解决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积极化解各种矛盾和风险隐患，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健全机制，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创新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围绕建立更加规范、透明、公开的预算管理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2014年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为明年预算全面公开做好准备。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增强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工作机制，构建更加高效的公共服务供应方式。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对500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建立预公告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调整优化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范围，推进授权支付电子化，进一步健全集中支付体系。制定《常州市市级财政决算工作规程》，提高全市决算工作水平。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 18 个试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管理，加快推进 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纪委等相关部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研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强资产管理。贯彻市政府《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摸清各类债务基本情况，完善制度，规范平台运作，加强日常监测管理，严格控制增量，确保风险可控，逐步建立规范的地方举债融资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全面落实年初预定的财政检查目标，强化检查结果跟踪落实和督查。加强财政内控执行情况检查，提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

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薛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中下旬，财经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邵明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全市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别听取了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商务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和供电公司关于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and 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赴金坛市、戚墅堰区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财经工委对调研情况作了综合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应对，克服了不利条件带来的现实困难，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上半年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平稳，运行质量有所改善，投资、消费、工业、财政等主要指标增速均比一季度有所加快，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大部分指标达到“双过半”的预期目标。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160.3 亿元，增长 10.9%，其中一产、二产、三产分别增长 3.8%、11.2%、11.1%；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3.6 亿元，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162.9 亿元，增长 6.4%，税收占比为 8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14.4 亿元，增长 18.2%，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770.1 亿元、服务业投资 640.9 亿元，分别增长 16.2%和 23.4%，民间投资增长高于外资 5.3 个百分点；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8.5 亿元，增长 12.9%；完成外贸进出口 140.5 亿美元，增长 3.5%，其中出口 98.7 亿美元，增长 6%，进口 41.8 亿美元，下降 2%。

（二）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今年以来，工业生产保持平稳增长，受部分企业生产加快以及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企业效益出现明显恢复性增长，增速逐步加快，利税、利润水平基本恢复和接近 2011 年同期水平。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298.5 亿元、实现利润 191.4 亿元，同比增长 27.2%、24.8%，分别比一季度提高 2.1 个、4.5 个百分点。全市亏损企业亏损额 25.5 亿元，同比下降 14.2%，企业亏损面 19.1%，比一季度继续收窄 5.3 个百分点。

（三）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今年以来，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业的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服务业好于工业。上半年服务业完成增加值 929.2 亿元，占 GDP 的比重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服务业实现税收增幅高于工业 7.5 个百分点；服务业投资增长增幅高于工业投资 7.2 个百分点。轻重工业比重有所调整。上半年轻工业产值增长快于重工业 1.4 个百分点，重工业占比由去年同期的 81.8% 回落到 79.4%。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上半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制造业实现产值 890.8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9%，比去年底提高 2.2 个百分点。能耗增速有所回落。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增长 3.2%，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5.6 个百分点，五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耗消费量增速回落 5.4 个百分点。

（四）民生幸福有效保障。全市继续加大就业创业力度，积极实施收入倍增计划。上半年全市新增就业人数 5.6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 2.29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82 元，增长 11.3%，高出全省平均 2.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12268 元，增长 10.8%，低于全省平均 0.2 个百分点。物价水平总体呈温和上涨态势。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为 101.9，比去年同期上升 1.9%，涨幅低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 0.5 个和 0.1 个百分点，比全年调控目标低 1.6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保障倾斜。上半年民生类支出中，住房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支出分别增长 23.4%、14.7%、14.2%，大大高于全市财政支出平均增幅。

二、当前经济运行中应予重视的突出问题

上半年全市经济在较为困难的情况下能够保持平稳增长，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但当前宏观环境总体依然趋紧，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环境和政策取向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上升，稳增长与调结构平衡协调的难度加大，转型升级的任务繁重艰巨，我市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压力。

（一）工业经济困难增多。一是企业发展信心不足。上半年对全市 65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调查显示，企业景气指数和企业家信心指数双双呈现大幅回落的态势，分别比一季度回落 11.1 个、12.4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4.2 亿元，同比下降 38.4%，降幅超过全省平均 23.3 个百分点。企业发展信心不足，投资意愿不强，成为经济持续增长的最大不确定性。二是工业品价格持续下行。上半年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和购进价格延续上年下滑态势继续双双下跌，出厂和购进价格累计下跌 3.4% 和 3%，使得我市冶金、装备制造、输变电、光伏等企业在产量和出货量增长的情况下，都难以得到产销的同步增长。三是企业增本减利因素较多。随着人力资源、融资、物流、能源价格等各类成本不断上升，加之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压力，极大地挤压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仍然十分突出，据企业反映，我市企业贷款承兑汇票比例居高不下，仅银行贷款综合成本就高达 11—12%。

（二）投资消费后劲不足。从投资看，尽管上半年全市投资保持了较高增长，但仍然主要依赖政府主导性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中属于技术改造类投资完成 253.0 亿元，在工业投资中占比为 32.9%；服务业投资中的产业类投资完成 147.4 亿元，同比下降 11.4%，在服务业投资中占比仅为 23%。对全市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的工业技改投资和服务业产业投资占比偏低、增速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全市经济的增长潜力。银行业数据反映，上半年全市房地产（包括建筑业）相关贷款增量为 145.9 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50.25%，而制造业贷款增量为 32.39 亿元，仅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11.15%。从消费看，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比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传统消费热点进入平稳期，并开始逐步降温，汽车销售呈回落态势，中高档餐饮、住宿业下挫明显，节能家电补贴政策于今年 5 月底到期，部分消费者提前释放了消费需求，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家电销售将持续下降。总体上看，增长快、支撑性强、对消费拉动大的新兴消费热点尚未形成。

（三）财政收支矛盾呈显。上半年，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结构性减税因素制约、“营改增”减税、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全市公共财政收入仅增长 8.0%，增幅列全省第 13 位。目前来看，还未有新的税源增长点出现，而且企业经过“去库存化”阶段后，面临着回补库存的压力，使得进项税金增幅高于销项税金增幅，影响下半年增值税收入的实现，财税收入增长乏力。另一方面，民生保障、扶持经济发展、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日益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显现。

（四）利用外资落差较大。上半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4.2 亿美元，仅完成年度计划的 40.5%，同比下降 15.9%，降幅比一季度又扩大 4.1 个百分点，下降速度高于全省平均 13.8 个百分点。同时全市外资项目储备不足、协议利用外资总量不多、重大外资项目无实质性突破都将会影响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后劲。

（五）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去年以来，全市企业担保、互保、联保产生的资金链问题不断出现，虽然今年部分企业资金链问题尚未完全暴露，但由于当前经济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企业资金链问题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民间借贷、隐性借贷、过度负债等问题，随时都可能引发企业资金链风险。辖内融资性担保机构代偿金额急剧上升，1—5 月全市担保机构累计代偿 2.06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3.8 倍，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值得关注。

三、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

当前，我市正在积极推进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面临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和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的双重任务，既要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努力提升我市区域地位，又要

不失时机地提升产业层次、加速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下半年要继续把握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的总基调，坚定信心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积极巩固稳的基础、强化进的导向、增强快的压力、力求好的结果。

（一）强化工作推进，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上下要有危机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和更加坚持不懈的努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狠抓薄弱环节。要认真分析排查上半年未完成目标进度的原因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应对办法，制订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做好重点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努力实现重大外资项目的突破；切实增强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依法组织征税，做到应收尽收，加快培育壮大新兴税源，大力开展增收节支，确保完成预算目标。二是全力推进项目。要把工作兴奋点聚焦到重大项目上来，确保 20 项省重点项目、155 项市重点项目全面达到进度要求。对未开工项目，要找准症结、完善条件、早日开工；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强督查、提升速度；对已竣工项目，要跟踪服务、尽早见效。要增强投资后劲，抓紧重大项目储备。三是完善督查考核。要对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重点指标的推进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和考核，努力形成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考核指标要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为重点。

（二）抓住工作重点，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当前我市经济增速放缓、效益下滑，固然有外需不振、内需不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深层次问题还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唯有坚持不懈促转型、快升级，才能从根本上增强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一是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引导资源要素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为抓手，促进其集聚发展、高端发展、规模发展。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瞄准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大力发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品牌营销等，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提升服务业附加值。三是提升改造传统产业。通过大规模技术改造和信息化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通过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切实提高其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四是更加注重创新驱动。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对接，提升满足企业产品升级要求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全面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五是重视化解过剩产能。要密切关注一些重点行业的产能过剩，通过实施战略重组整合一批，通过优胜劣汰淘汰一批，通过向外发展转移一批。

（三）集聚资源要素，多措并举扶持实体经济。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于企业，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渡过难关，是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的关键。一是加强政策支持。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水平，帮助企业掌握并用好现有政策，同时根据实际不断加以完善。

市级各项支持政策、扶持资金要及时下达，以此带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技改投入，保障企业正常运营。二是优化金融服务。全力争取信贷规模，引导各商业银行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确保中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长幅度。规范和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范围，加大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加强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三是保障用地供给。积极对上争取“点供”和“独立选址”计划指标，加大闲置土地清理收回和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确保省市重点和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供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大、附加值高的重点项目用地。四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结构性减税和清理涉企收费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对行政收费能减则减、能缓则缓，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负担。引导企业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水平。

（四）面对复杂形势，深入谋划明年发展思路。根据上半年我市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预计全市经济运行的平稳态势有望在下半年得以延续，难有大的变化、大的起色、大的突破。因此，我们要在狠抓当前工作的同时，深入谋划明年的发展思路，抢先一步，在变局中抢抓机遇，在困难中寻求突破，在竞争中形成特色。要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趋势，提出应对办法和措施；要吃透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找准我市的对接点，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扶持；要牢牢把握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机遇，认真分析研究国家苏南规划、省实施意见、推进计划等，明确支持苏南和我市的政策，抓紧组织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创新发展；要梳理摸清我市产业发展的现状、资源和潜力，进一步明确我市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地方金融发展、产业链建设、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等一些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比较大的问题，尽早谋划、科学决策。

关于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张克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前一阶段我委在常委会副主任孙永明的带领下，通过各种方式赴有关地区和部门，就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一、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为突破口，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紧紧围绕农业现代化、农民增收这个主题目标，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农民知识化、城乡一体化，努力克服 H7N9 禽流感等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保持了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上半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92.84 亿元，同比增长 9.6%；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1.87 亿元，同比增长 10.3%；夏粮实现丰产丰收，小麦、油菜单产双双创历史新高，分别达 349.83 公斤、157.20 公斤，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43% 和 7.38%；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12268 元，同比增长 10.8%。

（一）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农业现代化 6 大类 21 项指标为抓手，分解年度目标，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巩固优势指标，主攻难点指标，把握节点指标，农业现代化工程取得明显成效。2012 年全市农业现代化监测得分 81.43 分，比 2011 年提高 5.96 分，在全省继续位列第 4 位，尽管仍然排列第 4 位，但与第 3 位的南京市差距缩小了，2011 年相差 1.14 分，2012 年只相差 0.09 分，与第 5 位的南通市差距拉大了，2011 年只相差 0.03 分，2012 年已相差 3.69 分。金坛、溧阳、武进、新北四个辖市、区在全省农业现代化得分排位中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新北区进位最快，从全省倒数第 3 位到 2012 年的全省第 38 位，排位进入中间区域，金坛、溧阳、武进排名均进入前十。

（二）水利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一是水利现代化三年行动纲要开始实施。今年年初，市政府下发了《全市水利现代化三年行动纲要》，明确了全市水利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工作

重点、行动路线、考核办法以及激励机制，该纲要的出台，有力地推进了全市水利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二是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力。新沟河、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从提出、论证到勘探，历经八年，今年以来前期工作进度明显加快，新沟河拆迁清障工作正在逐步展开，新孟河工程可行性报告5月底已通过中咨公司项目评估。列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的武进永安河拓浚项目设计方案已经全面完成，年内有望启动部分河段拆迁。城市防洪五大节点工程全部进入工程扫尾和设备调试阶段。三是农村水利建设持续加强。上半年，全市完成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土方2396.37万方，疏浚县乡河道86条，整治河塘2365个，村组河道208条，建设防渗渠道369.93公里，加固圩堤182公里，新建改造泵站370座，新增、改善灌溉面积16.59万亩，新增、改善除涝面积14.3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8.28万亩，改造塘坝93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三）农村工业克难求进。尽管今年以来全市农村工业发展遇到很多困难和矛盾，但全市各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市农村工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一是经济总量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农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038亿元，同比增长13.5%，增幅比全市城市规模以上工业高出3.4个百分点，实现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产品交货值分别达1983.3亿元、169.5亿元，其增幅比全市城市规模以上工业高出2.6个百分点和2.8个百分点；二是经济效益稳定增长。1—5月份，全市农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05.4亿元，同比增长28.5%，其中利润66亿元，增长23.8%；三是私营工业稳步发展。上半年全市农村私营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和出口交货值分别达1483.9亿元和100.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5%和5.2%。

（四）城乡统筹稳步推进。一是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发展。今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和扶持政策，强化了考核机制，上半年，全市789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现集体经营性收入达6.26亿元，村平均集体经营收入达79.3万元，同比增长13.5%。二是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全面实施“六整治六提升”为内容的新一轮村庄环境整治，坚持突出重点与彰显特色同步，政府引导与多元投入同步，硬件建设与长效管理同步，注重“连片、整洁、长效”，农村环境得到全面整治与提升，到目前为止，已整治自然村8895个，占全市总数的97.8%，其中二星级康居乡村1037个、三星级康居乡村96个，打造了一批有产业特色、生态特色、人文特色的村庄，全市有106个村拟申报省“三星级康居乡村”。三是中心镇建设着力推进。8个中心镇在完成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的基础上，上半年启动了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要求围绕城镇建设、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排定2013—2015年的主要指标及年度目标、重点项目等，今年确定100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253亿元，年内计划投入95亿元。

四是农村信息化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全覆盖，上半年，完成了与全市 709 个行政村平台对接任务，为全市广大农民提供农业信息、农产品销售、网上培训等服务，同时，还逐步与民政、人社、计生等部门信息资源的综合集成和开发利用。今年，全国农村信息化经验交流会在我市召开，与会代表对 my 市的农村信息化服务工作表示充分肯定。my 市农村信息化服务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五是武进区城乡一体化发展进展顺利。去年，武进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建设”试验方案获省批复后，武进区按照“六个一体化”有序推进改革试验。目前，《常州市武进区城乡发展一体化指标体系》正式通过省级层面的专家论证，成为全国县级单位第一个城乡发展一体化指标体系。

(五) 花博会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经过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一年多的共同努力，花博会筹备工作按时间要求进展顺利，目前场馆建设已基本完成，宣传、组织、协调等各项服务工作已基本就绪，围绕花博会所进行的相关区域的产业提升布局也基本完成，主馆区的装饰、布展及花博会周围环境整治等扫尾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此外，“一号议案”已进入实施阶段。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为 my 市 2013 年人代会的“一号议案”。4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号议案”进行了专题审议，并将审议意见交给政府办理。市政府对“一号议案”高度重视，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议案办理的相关事宜，明确领导小组和办理机构；2013 年 5 月 30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常政办发[2013]90 号文“关于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一号议案 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方案的通知”，同日，召开了“全市推进实施放心肉工程动员大会”，对全市实施放心肉工程进行了部署。会后，武进区等有关辖市、区也相继召开了动员大会。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当前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总体上进展顺利，成效明显，但一些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农业增效难度大、农民增收压力大、农村稳定压力大仍然是全市“三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 农业增效难度较大。my 市农业生产多年来一直处于较高位置，进一步提高产量的空间不可能很大；同时，农业作为弱质产业，承受着自然和市场的双重风险，特别是今年发生的 H7N9 禽流感事件，对 my 市畜禽业影响十分严重，可以说是毁灭性打击，尽管现在对家禽市场已经放开，但消费市场启动比较缓慢，影响了 my 市畜禽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 农民持续增收压力较大。按照 2014 年 my 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农民人均纯收入要达到 23000 元，而 2012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16737 元，比上年增长 12.8%，如果要完成省定目标，则该指标在以后两年年递增要达到 17.23%，而当前宏观经济

环境严峻复杂，农民工工资性收入难以大幅增长，农民增收的基础十分脆弱，要实现持续增收难度较大。

(三)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压力较大。虽然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十分重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方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社会管理、民生福利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村级增收渠道狭窄，可利用的资源、资产较少，留用地政策落实困难，发展物业普遍因缺少用地计划而难以落实。

(四) 农村社会矛盾不容乐观。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农村土地价值逐步显现，由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没有完全到位，由此导致涉地矛盾纠纷越来越多，近年来呈高发态势。据调查，今年上半年全市接待涉及农村土地方面的来信来访 360 起，人数 1213 人，调解处理 332 起，而 2012 年全年来信来访 426 起，人数 1294 人，调解处理 418 起。这种矛盾纠纷如果处理不好，将会埋下不稳定隐患，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

三、做好下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建议

(一) 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一要增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协同性和规划性。要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协同实施，做实“软性”指标，攻坚“硬性”指标，狠抓“短板”指标。要立足农业的保障功能、富民功能、生态功能，根据我市自然环境、资源等禀赋，进一步优化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划，因地制宜、准确定位、合理科学布局，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特色农业；要打破地域观念，创新各类组织形式和主体，组织广大农民发展本地特色农业。二要进一步落实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扶持机制。从财政、土地、金融、税收、保险等各个方面，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三要进一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构建上下联动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理顺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经营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四要努力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继续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不断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增强合作组织的联结、带动和服务功能；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大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推行农超对接、网上直销等多种营销模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五要加快推进农业应急补偿机制的建立。引导企业自身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尽快建立农业风险基金，为我市现代农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二)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全市人民关注的热点。建议政府尽快建立和完善从源头到生产

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一要严格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管理，重点解决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全面开展农产品重点生产基地环境监测，采取切实有效的农业生态环境净化措施，保证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符合要求，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二要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登记。通过市场准入管理，引导农业投入品的结构调整与优化，淘汰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种，发展高效低残毒品种。构建畅通高效、规范经营、诚信安全、监督有效的农资流通体系。尽快建立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种。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违禁农业投入品行为。三是农技部门要积极指导农产品生产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灌溉、养殖用水。要加快推广先进的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残毒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品种，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和有机肥、复混专用肥。加大对动植物疫情的监督管理。积极扶持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流通协会，提高农产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标准化水平。四要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逐步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积极鼓励推行农产品“三品”（有机、绿色、无公害）建设和品牌化建设，以利益的激励引导更安全的农业生产方式。

（三）着力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村级组织承担着大量的农村社会管理、民生福利职责，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保障农民共同富裕、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由之路。建议各级政府以村级组织“四有一责”为抓手，积极探索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广大农民提供全面贴心的服务。进一步强化提升村级经济实力的组织协调和目标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农村水利事关广大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近几年，各级政府加大了农村水利建设的力度，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村水利建设欠债严重，还有很多薄弱环节。建议各级政府进一步高度重视农村水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农村水利建设文件精神，充分利用中央重视农村水利建设的契机，精心梳理，全面系统编制农村水利建设计划和方案；在水利资金投入上，要更多地偏向广大农村，重点推进农村河道、泵站、圩堤的建设和管理，特别是重要圩堤的整治加固工作，强化塘坝的除险加固和管理；不断提高农村水利管理水平，为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提供良好的水利保障。

（五）进一步放大花博会效应。第八届中国花博会即将在我市召开，这是宣传推介常州

的最佳名片；是打造精品城市、提升常州城市品位和内涵的很好途径；也是我市旅游服务业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凝炼核心竞争力、实现成为支柱产业愿景的难得历史机遇；更是我市花卉园艺产业提档升级、一、三产业无缝对接的最好机会。在花博会即将召开之际，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办好这届花博会。与此同时，建议政府及早进行后花博发展的规划研究，围绕花博园区的后续利用和花博会对我市花卉园艺产业形成的良好辐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体制，加快策划实施，积极开展后花博会时期旅游和花卉等产业发展的研究，真正把中国第八届花博会办成一届永不落幕的盛会。

关于上半年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曹建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7月下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建的带领下，我委组织部分委员、市人大代表对我市上半年社会事业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我们分别听取有关部门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现场察看了部分重点工程的进展和完成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简要汇报。

一、上半年社会事业方面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上半年，我市社会事业口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现代化建设推进年”的总体部署，围绕全市2013年重点工程和部门重点工作，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创新转型类、民生幸福类相关重点工程及项目的实施，绝大部分重点工程（工作）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为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科技创新工程。上半年，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一核八园”营业总收入达619.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7%，完成年度计划的48.4%；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1900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9%。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2家，完成全年目标的72%；新增民营科技型企业256家，完成全年目标的25.6%；预计全市专利申请13300件，完成全年目标的5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600件，完成51%；专利授权9600件，完成80%，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00件，完成50%。申报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813个，其中国家级152个，省各类科技计划152个；全市100个重大科技项目推进情况良好。开展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30多次，参与企业近1000家，在5月18日举办的第八届中国常州先进制造技术成果展示洽谈会上，共达成合作意向项目185个，正式签约项目30个。实施的第四批“龙城英才计划”，吸引1270名人才申报项目，签约项目288个，其中，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领军人才创业重点项目38个，国家“千人计划”人才52名；申报省科技创新团队15个，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创新类）40个，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项目60个。新建

重大产业创新平台 2 个，申报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70 家。新增 27 家企业入选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后备库，累计上市培育入库企业 75 家，位居全省第三；组织入库企业申请省科技支撑计划支持，有 12 个项目进入公示阶段，列全省第二位。

（二）教育现代化工程。幼儿园建设方面，目前，按省优质幼儿园标准开工在建的幼儿园共 13 所（今年开工建设 3 所），建筑面积 8.9 万平方米；延续上年度已建成并交付使用的 8 所，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完成投资约 1.2 亿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方面，上半年完成投资约 1.8 亿元，占全年总量的 33%，超过序时进度 3 个百分点，30 个重点项目中 21 个已开工建设，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6 个项目进入规划方案修改及报批阶段，五中、郑陆中、小学易地新建项目因拆迁和土地指标没落实而未启动。省优质学校、四星高中和教育集团建设方面，今年省优质中小学评定工作尚未开始，但比例有望达到 85% 以上；省四星高中复评工作正在进行，有望 100% 通过。上半年分别新增 3 个职教集团和 3 个普教集团，全市教育集团总数达 37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其它重点工作方面，目前，两市五区均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督导，待教育部认定；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绝大部分由公办学校吸纳；中招热点普通高中统招分配名额比例达 70%；殷村职教园建设高职校项目上半年主体工程完成过半；常州开放大学筹建基本完成，待市政府批复后即可挂牌，并正在积极组织申报终身学习服务基地；全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和市级以上优秀教师评选工作已进入评审阶段。

（三）卫生基本现代化工程。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方面，改造提升的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于 6 月底投入使用，三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预计下月投入使用，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保健部改扩建工程已投入使用，二期业务用房调整提升工程下月开工，年内完工，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进入内装修阶段，年内将投入使用。儒林、水北等 14 个乡镇卫生院已列为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创建单位，河海、青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国家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接受省级考核，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为 88.9%，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率为 17.57%，重点人群签约管理率达 58.56%。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方面，40 名全科医师下月开始招录，将纳入规范化培训；家庭医生和健康管理团队服务全面开展，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375.85 万份，建档率达 81.36%；预约挂号服务全面开展，依托区域卫生信息系统的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系统正在建设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新北、天宁、钟楼、戚区按人均 50 元，溧阳按人均 35 元，金坛、武进按人均 30 元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院 3 号综合楼外装完成 60%，内装已进场施工；四院（新北人民医院）投入试运行；七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外装完成，内装全面施工，院前急救

移动监护系统近期将完成招标采购并开始安装。康复医疗服务方面，建成二级康复医院 3 所和神经、儿童、精神、老年特色康复医学科各 1 个的目标全面完成；全市 15% 的乡镇卫生院和 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目标完成 66.7%；完成康复治疗师培训 40 名，培训康复医师、护士各 50 名工作将于 9 月起开展。

（四）文化惠民及智慧社区建设工程。上半年送戏下乡 512 场，送电影下乡 6145 场，送书下乡 11600 册，文化惠民“四个演”1115 场，已全面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全市公共图书馆接待读者超 100 万人次；四星农家书屋建设进度达 55%；实行数字电视机顶盒价格下浮 30% 销售，共销售 2 万多台，为市民免费更换遥控器 1.8 万多只，共计让利 200 多万元；启动了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工程和城市社区公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目前完成新增社区 10 个，覆盖 5 万多用户。

同时，积极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工程，启动了张太雷旧居、盛宣怀故居、杨氏家庭戏楼、西瀛里文保区、吕思勉故居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保护工作；公布第六批市级文保单位 18 处，新增第七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5 处，公布第四批市级非遗名录 25 个，武进淹城、溧阳中华曙猿、溧阳神墩遗址申报省级大遗址；完成了南市河驳岸整治和文亨桥、广济桥、新坊桥、飞虹桥的本体及周边环境整治等，促进了大运河常州段申遗工作。

（五）食品药品安全工程。以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为抓手，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程。食品检测方面，市食安办将 1650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下达至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职能部门，上半年完成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测 1033 批次，涵盖食品种养殖企业、生产企业、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食品进出口企业、粮油企业等，检测合格 1001 批次，总体合格率为 96.9%，抽检结果每 2 个月在媒体上公布一次；同时，1-6 月份，市食安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专项食品监督性抽检，随机抽检了 50 批次超市经销的卤菜，合格 44 批次，合格率 88%；不合格原因主要是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指标超标；抽检了 68 批次的米、面、油、杂粮等，发现 3 批次大米、1 批次小麦面粉因水分含量超标不合格。药品检测方面，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2013 年全市药品抽检任务共 1500 批次，1-6 月份，已抽检 1015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67.67%，其中，化学药品 657 批次、中成药 329 批次、饮片和药材 19 批次、保健药品 4 批次、医院制剂 6 批次，覆盖全市 63.2% 的药品生产企业、68.75% 的药品批发企业、67.77% 的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六）全民健身工程。上半年，“10 分钟体育健身圈”达标社区建设工作有效推进，全市有 69 个社区申报创建，预计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加上去年通过省体育局验收的 245 个达标社区，今年我市将在全省率先实现城市（城关镇）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的目标；按照一市（区）一品一特色的要求，全面建成常州自由人健身跑、金坛健身排舞、溧阳木兰

拳、武进健身秧歌、新北太极拳、天宁健身气功、钟楼阳光柔力球、戚区健身腰鼓等 11 支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特色团队；开工建设 15 个（目标 10 个）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已建成武进前黄运村等 6 个；新增 17 所（目标 10 所）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新北区新桥镇等 13 个（目标 10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开工建设，奔牛镇已投入使用；举办了全国木兰拳友好城市邀请赛、中国龙舟公开赛、常州健身气功展示、“龙湖杯”羽毛球民间大师赛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七）人口计生部门重点工程。计生奖励扶持政策方面，出台了城镇持证年老非从业人员计生奖励政策，登记城镇持证年老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人员 700 多人；新登 2008-2012 年企业持证退休人员 8436 人，补登 1996-2007 年企业持证退休人员 280 人，新增办理农村部分计生奖励扶持对象 10998 人，累计 49949 人。孕前优生、早教方面，启动城区孕优项目管理试点，为 1.2 万人提供免费检查，完成 60% 目标进度；做实关爱育龄妇女基础服务，开展 RTI 检查 29 万人次，随访服务 16 万人次；编撰《常州市 0-3 岁婴幼儿家长指导手册》，开设“科学育儿进社区”巡回讲座 25 场。在流动人口服务上，提供新市民健康体检 4000 人次，完成 1200 人的国家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新建为企业外来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康健驿站”2 家。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上，制定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工作的意见》，明确了 6 方面的帮扶措施，财政保障计生特扶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500 元。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根据调研情况，上半年，各部门在推进重点工程和全年目标进程中，积极努力，克难求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也确实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教育现代化工程的问题。一是城区学校布局调整滞后。我市城市框架不断拉大，但教育资源仍集中在中心城区，造成中心城区学校发展空间受限，学校各项指标无法达到教育现代化要求，部分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教育资源不足，就学矛盾十分突出。二是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压力过大。近几年由于苏州、无锡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实行限制政策，造成流向我市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越来越多的现象，增量无法控制，我市公共教育资源难以满足大量涌入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需求，公办学校吸纳指标很难完成。三是部分地区教育投入不足。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金坛、溧阳教育投入明显偏低，生均公用经费等指标在全省排位靠后，金坛校安工程资金不能到位，进展缓慢。四是教师结构性缺编亟待解决。随着基础教育新课程和小班化教学的实施以及职业教育教学、顶岗实习时间的调整，造成师资力量严重不足，影响了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建议：一是按照常州市“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和中小

学校安工程推进力度，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尽量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防止有的学校搬迁因手续繁琐而拖延长达一年的情况再次发生。二是严格执行我市公办学校吸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四项政策”规定，根据我市现有公共教育资源的承受能力，做好吸纳工作预案，编制招收计划，尽最大努力满足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需求。三是加大对辖市区教育投入和校安工程的督查、考核力度，确保省下达的教育经费增长指标的全面完成和校安工程资金按时拨付。四是建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适当增加教师编制，适应教育发展的新要求。

（二）科技创新工程问题。一是科技投入力度不够。我市科技三项经费一直保持四年前的基数，没有做到逐年增长，由于科技经费不足，政策引导作用不强，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偏低，与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出的目标差距较大；科技金融发展不快，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突出；支撑能力强、创新产出高的产业和企业高端研发平台偏少。二是企业创新人才缺乏。我市实施的“龙城英才计划”引进的大多为创业人才，且由政府具体操作，这种方式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周期长、速度慢，影响了高端人才特别是技术领军型人才到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以致企业普遍缺乏创新人才，整体创新能力较弱。

建议：一是依法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建立科技经费的持续增长机制，同时对科技经费使用绩效，通过第三方评估，以评估结果确定科技经费的使用和投向，更好地支持特色产业培育、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引导科技型企业与大院大所大学共建企业研发机构，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为企业创新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服务；二是调整我市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的方式，改变凭“一份材料”、“30 分钟演讲”来评判人才能力的做法，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的选人用人机制，把引进人才的政策用到企业去，引导更多的人才到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问题。基层卫生机构设置不够完善。2012 年，我省明确规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面积由原来的 1500 平方米增加到 3000 平方米，并设有 30-50 张床位。由于我市社区卫生服务起步早，机构设置和设施大多利用当时的卫生资源，近几年，虽经改造提升，但仍不完善。天宁街道至今未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职能由红梅街道承担，兰陵、北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不达标，南大街、荷花池等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条件限制没有设置床位，无法开展住院治疗服务。同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缺乏有效的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等运行机制，外部缺乏有力的政策导向，部分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不高，社区首诊、分级治疗、双向转诊机制仍未形成；家庭责任医生制度落实不到位，与社区重点人群签约率不高，从事康复的医务人员偏少，难以满足居民康复需求。另外，编制、待遇、环境等因素导致优秀人才引不进、留不住，专业人员结构不合理，严重影响了社区卫生

生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建议：各级政府按照省定标准，合理安排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改善服务条件，满足居民的就医需求；参照省、市《关于提升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尽快出台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方便、价廉、安全、高效的社区卫生服务。

（四）“智慧社区”建设问题。今年“智慧社区”建设目标是新建 100 个社区，扩大覆盖 20 万用户，而上半年仅完成 10%，实现全年目标难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建“智慧社区”，需由每个社区投入 18-20 万元配套资金，因一些社区资金补贴不到位，网络公司无法与社区签订工程协议。同时，我市明确的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的“智慧社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资金一直没有落实，影响了建设进度。

建议：市政府适时召开城区“智慧社区”建设协调推进会，进一步作出部署，明确目标要求，分解落实任务，加快推进步伐，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同时，市、区两级财政要抓紧落实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资金，加快把卫生健康、居家养老、物业管理、社区安防、终身教育等关乎民生服务的信息和资源整合进入统一、开放的平台，为老百姓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关于上半年全市环资城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七月下旬，我委在贾宝中副主任的带领下，对市政府上半年环境资源及城乡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和报告如下：

一、对市政府上半年环资城建工作的总体评价

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在市委的领导下，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现代化建设推进年”主题，抢抓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这一重大机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环境资源及城乡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总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重点城建项目有序推进。上半年，市政府各建设部门克服资金压力大、土地指标紧的困难，科学统筹，精心组织，确保了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龙城大道地道工程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主体结构的施工，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近 90%，力争 9 月底通车；晋陵南路南延工程、玉龙路、大明路正加紧施工，预计年底建成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工可报告已编制完成并上报省发改委，同步开展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征地征收等配套工程进展顺利；东经 120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暨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区现已基本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企业收储和征收工作完成 95%；常州机场 4E 级提升工程的相关工作正积极开展，力争年底完工。常溧高速基本完成主线供地和房屋拆迁，部分标段已开始预制箱梁的浇筑和现浇箱梁的施工；241 省道金坛北段和 104 国道溧阳改线段建设进展顺利，年内将建成通车；东大门戚大桥工程主线已通车，桥南西辅道基本完工；三级航道网建设完成年度计划的 54.5%，苏南运河东段完成施工图审查，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开始招标工作，锡溧漕河二期航道新建驳岸基本完成。兰陵地下过街道人防综合工程已按时序进度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施工。丁塘河湿地公园已完成土方引进，正在进行配套道路等建设；凤凰公园已完成规划、立项、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审查，计划年内进场施工。城市慢行系统已经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计划年内试点运河北侧东坡公园到怀德桥段建设。此外，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修缮、青果巷西侧历史风貌区、石龙嘴历史文

化风貌区等项目正加紧开展方案深化、地块征收等前期工作。

(二)民生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按照全年新开工保障房 20180 套的目标任务,目前,新开工的青韵雅苑项目已进入桩基施工阶段,金安家园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金润家园进入竣工交付阶段,截至 7 月 5 日,全市新开工各类保障房 17291 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85.6%。“三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制了《常州市市区三改工作实施意见(送审稿)》,编制了 9 个小区的大板房改造规划方案,确定钟楼区五星街道桥弄村地块作为我市首个“三改”试点项目,为“三改”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基础。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生活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取得较大发展,城市承载力不断提高,新孟河水厂、江边污水厂四期及戚墅堰污水厂三期完成项目建议书;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完成 BOT 项目招标和《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可研报告已通过省发改委评审,计划年内开工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一期工程完成新建转运站 3 座、改扩建 4 座。城市公交上半年新增公交车 40 辆,累计新辟线路 17 条、优化调整线路 33 条,新增 500 辆市区出租汽车及 100 辆旅游客车扩容招标工作已完成,东航江苏公司第二架空客 320 飞机落户常州。“常州市民赏花月历”品牌效应日益明显,深受广大市民游客喜爱,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今年,我市还重点关注了环卫工人等弱势群体的民生保障工作。通过收储社会房源,为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公租房保障,切实解决环卫工人住房难问题,计划于年内解决 1000 户,这一创新举措成为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又一亮点;制订了提高全市“一线环卫职工工资收入”的实施方案,拟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将一线职工工资收入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

(三)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今年 1 月,我市被国家环保部命名为国家生态市,成为全国首批地级生态市,5 月,钟楼经济开发区通过国家验收,成为全国首个跻身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省级经济开发区。7 月,据全省通报,我市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综合考核中名列第 2,继续保持了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今年以来,我市继续加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的创建力度,深入开展生态功能区保护、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减排、清水蓝天工程等基础工作。目前,全市生态功能区面积已达国土总面积的 20.6%,超过省控线 0.6%;污染减排率位居全省第一,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已动态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清水蓝天工程不断深入,太湖治水、市河生态提升、黑臭河道(塘)综合整治等项目进展顺利,“禁燃区”扩面等项目均已完成任务过半,同时,还加大了对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废气治理和非绿标高污染车辆驶入限行范围的查处力度,编制完成大气重污染预警与应急工作方案。

(四)“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做好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全市环资城建口各部门以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广泛开展智能技术的运用和信息化管理平

台建设。市规划部门开展了城市三维数据库更新拓展工程，完成基础地理测绘数据标准的梳理和发布，城乡一体化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有序推进。市国土部门以“天地图”为载体的三级动态巡查系统、土地收储系统、图文办公系统等一系列信息化成果推广运行。市城管部门努力打造“全面感知、广泛互联、高度智能的立体化城市管理体系”，列入2013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智慧城管视频和噪音智能管控系统”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市交通部门启用新的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了交通运输全行业、全天候集中监管和指挥调度，推出了常州“掌上公交”手机客户端，方便群众实时掌握公交线路、站点和车辆运行情况，并正在开发“常州行”智能手机APP应用项目。市环保部门上线运行“生态地图”，市民可以通过生态地图了解全市环境质量等内容，并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建议。市电信公司实施政务云系统迁移工作，目前已承载了51个政府部门网站及业务系统，高铁常州北站、客运中心、机场、BRT1号线等公共场所实现免费WIFI信号全覆盖。

（五）行政管理和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上半年，环资城建各部门深化行业监管和行政服务措施，行政效能得到了较大提高。加强行业监管，通过开展行业指导、动态检查、专项治理、行政执法、监督考评、作风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强化综合管理，并逐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改进行政审批，创新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重点建设项目做到专人负责、全程跟踪。优化便民服务，推出行政许可“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工作举措，实行电话预约审批服务，实现由被动受理审批向主动服务审批的转变。关注社情民意，高度重视对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认真加以研究，积极与代表沟通，市房管、交通、城管等部门实现了与代表、委员见面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同时，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和社会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妥善处理针对环境污染、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

此外，今年以来，我市旅游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项目建设，大力拓展境内外市场，积极促进产业融合，旅游经济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上半年，我市接待国内游客2200万人次，同比增长13.08%，国内旅游收入285.8亿元，同比增长19.24%。紧紧把握长三角一体化、网络化发展态势和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契机，深入研究“大常州”发展战略，统筹编制了《常州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常州市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并形成了初步成果，为我市建设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了规划支撑。全面完成了《轨道交通一、二号线沿线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较好发挥了规划的先导和引领作用。全市上半年累计供应土地438宗1.5万亩，有效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同时也确保了耕地保护红线不失守。

总之，我们认为，上半年市政府环资城建口工作总体进展较好，推进有序，成效明显，所承担的重点建设任务基本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行政管理和惠民服务工

作得到进一步创新和加强，有力促进了我市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形象进一步优化，城市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资金压力和土地指标这两大制约城市建设的瓶颈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几大融资平台负债率居高不下，土地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必须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整合存量资源，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城市建设的有序推进。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影响，还有部分建设项目计划进度滞后，个别项目出现停滞现象。在民生保障、环境治理、城市管理等方面，群众期望越来越高、工作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力度，增加有效投入，形成上下联动、长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另外，魏村饮用水源地搬迁进展较慢，我市的饮用水源地保护还存在安全隐患；住房保障的准入退出机制需要进一步加强；土地运营效益还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对下半年市政府环资和城建工作的几点建议

分析下半年的宏观形势和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建议，市政府要着重关注和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城乡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抢抓“城镇化”建设机遇，促进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一是要加强村镇规划，特别是中心镇的建设规划，要合理确定布局、功能和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充分发挥中心镇产业集聚、资源集聚、人口集聚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要集约村镇土地利用，加快“万顷良田”建设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打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万顷良田、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组合拳，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的潜力，通过占补平衡为城市建设提供更多的土地资源。三是要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乡村公路和危旧桥改造力度，建立村庄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推进和完善村镇供水、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运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此外，建议政府适时考虑新一轮区划调整工作，整合和拓展城市空间资源，进一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同时，在城市规划中要特别加强对新城建设和城市综合体的规划统筹，避免因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二）坚持民生优先理念，继续加大惠民工作的实施力度。市区全年完成“三改”2800户、46万平方米是今年市人代会上下达的目标任务，这对于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加快旧城改造、提升城市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尊重民意、以区为主、试点先行”的原则，在上半年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实施。要尽快出台《常州市市区“三改”工作实施意见》，明确相关优惠政策，为“三改”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制度上的保障。要加快启动和实施试点项目，为“三改”工作积累经验。我市现存22.88万平方米大板房，由于住房自身结构原因加上年久失修，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这也是近年来市人大代表建议

案中比较集中的一个方面，建议政府要给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大板房的改造方案，加紧组织实施，切实解决大板房住户的后顾之忧。城市公交一直是我市惠民服务的品牌，但近年随着城市交通负荷压力增大，公交车辆准点率下降等问题日益突出，建议政府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加大对社会车辆挤占公交专用道路和停靠站台等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公交车辆的优先路权。

（三）切实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近年来，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各项考核指标和要求也在不断地提高，我市的氮氧化物、PM2.5等减排任务还存在差距，空气质量优良率还较低，水环境的长效管理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突出的难点问题尚未从机制上得到根本解决，环境问题随时可能反复发作，环境污染死灰复燃的风险依然存在。下半年，要继续对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基本现代化和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等相关指标要求，向纵深推进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要通过源头治理、动态监测、科学监管等手段，重点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清水蓝天工程，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我市确定的计划要求。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同时也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此，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知识普及活动，提高生态文明知晓率和公众参与度。要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形成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建议在对辖市区政府的年度考核中，进一步细化、量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并适当增加在考核中所占权重。目前，我市辖市区一级的环保力量还比较薄弱，环保监测检测装备短缺、手段落后，建议政府，尤其是辖市区政府要加大对环保工作的投入强度，重视基层环保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快区级环境检测中心的建设。

（四）全力开好花博会，力争取得花博会的最大效应。现在距离花博会召开只剩下一个多月时间，工程建设部门要克服连续高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抓紧时间做好主、辅场馆的建设和布展工作，并加快龙城大道地道等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各项工程的时序进度和工程质量。交通部门要按时开通旅游直达专线、公交专线和园区环线，并全力做好花博会期间的运输保障工作。旅游部门要继续加大花博会的宣传营销力度，同时做好对全市景点、景区和旅行社、宾馆、餐饮等接待单位的服务提升和管理工作。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环保部门要加强花博会期间的大气和水环境监测，对污染源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花博会的成功召开。既要通过花博会提升城市品质、壮大我市的旅游产业和花卉产业，又要通过花博会进一步宣传常州，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五）深入贯彻新条例，着力化解物业管理的难点问题。物业管理问题一直是一个老大难问题，而且事关千家万户，已经成为了社会矛盾的一个焦点。今年5月1日，新的《江苏

省物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契机，我市《常州市物业管理办法》、《常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常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三个与之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也将于9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要做好这些文件的宣传工作，新《条例》赋予辖市区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更多的管理职责，对城管、公安、环保等部门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物管企业和业主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更为具体的界定，涉及的范围很广，必须通过广泛和深入的宣传，提高各行为主体对新《条例》的理解和认识。要提高基层物业管理部门的管理意识和能力，充实管理队伍，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要加强行业的清理整顿，严格准入条件，对于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物管企业进行清理，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管理水平高的物管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打造我市物管企业的航空母舰。人大常委会也将于下半年，采取市区联动的方式开展一次对新《条例》的执法检查，查找存在问题，促进解决问题。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游巴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大量民事行政纠纷进入司法领域，检察环节的申诉案件也呈增多趋势，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和市人大关于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要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的原则，构建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在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推动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发挥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作用。

一、着力维护司法公正，认真履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责

依法审查处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申诉，依法开展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全力维护民事、行政裁判的严肃性，使公正的判决裁定得到有效执行，使不当的司法执法问题得到有效纠正。2012年1月至今年6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410件。

（一）加强对生效裁决和调解的监督。灵活运用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两种监督方式，强化同级监督。依法严格把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抗诉条件，严格控制对无正当理由不上诉案件的监督，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2012年1月至今年6月，共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36件，法院已审结20件，其中改判或调解17件，法院改变率达85%；提请省院抗诉40件，省院审结后抗诉15件；规范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3件，法院采纳并已审27件，有力维护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市检察院抗诉的2件金坛市供销总社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申诉案，法院再审后均已改判，为申诉人挽回经济损失399万元。

（二）加强执行监督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关执行方面的问题，积极开展执行监督工作。2012年以来，两级检察院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56件，涉

及执行立案、执行保全、执行款物发放、怠于执行恢复等各个方面。注重通过办理民行申诉案件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或者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保障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共纠正审判违法行为 37 件。天宁区检察院在审查市人大转办的“江苏福兰特酒店管理公司审判人员违法申诉案”中，查明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纠正。

（三）加强防范打击虚假诉讼。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和规制虚假民事诉讼行为的若干意见》，建立公、检、法、司联合防范打击虚假诉讼的合作机制，构建虚假诉讼监督平台。创建监督告知程序、检察介入调查程序、第三人利益查询程序和风险预警等机制，加大虚假诉讼防范力度。2012 年以来，共查办虚假诉讼 82 件，其中抗诉 15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3 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件。今年，市检察院依法办理艾格瑞(江苏)化工有限公司虚假诉讼系列案 41 件，涉案金额达 243.3 万元，在依法抗诉、发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对涉嫌犯罪的两名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该两名人员已被提起公诉。

（四）积极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明确了行政检察工作的职能定位和基本要求，并对行政执法监督的原则、重点及监督方式和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主动与市政府法制办、纪委监察等部门联系，积极构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促进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对行政诉讼领域的监督，围绕社会焦点、民生热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行政处罚的申请执行情况及法院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现已督促环保、税务等行政机关及时申请执行 4 件，针对法院执行违法发出检察建议 1 件。在诉讼监督过程中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2012 年以来，共发出督促履行职责类和行政纠违类检察建议 86 件，增强了行政机关的法治意识，促进依法行政。

二、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延伸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触角

强化大局意识和宗旨意识，找准服务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开拓工作路径，创新工作机制。

（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紧扣社会热点，以环境公益保护为突破口，牵头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的暂行规定》、《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推动成立全国首家集“环境案件集中办理、环保联合执法以及环保警示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基地——“环境保护执法联动中心”。至今，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发出各类检察建议 13 份；参与

环保联动执法4次；受理审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9件，支持环境公益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220多万元。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调查，形成调查报告8份，其中《利用水路偷排有害化工废物事件连续发生应引起关注》的情况反映，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刊发。我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系全国首创，受到许津荣副省长的批示肯定，省政府在常召开了“全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推进会”，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

（二）服务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12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实现信息共享，加强执法配合，汇聚保护合力。在市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中心内专门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中心”，整合检察内部资源，加强一体化保护。武进、新北和溧阳三家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依托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中心等平台，与各自辖区内的创意产业园、科技产业园进行了对接。同时，紧贴我市加快转型升级的司法需求，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保护的实施意见》，通过诉讼监督、督促履行职责、纠正违法等方式，开展多元化、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执法机制，牵头起草并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11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食品药品等消费者权益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打造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平台，努力推动建立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服务社会和谐稳定。畅通民事行政申诉渠道，通过新闻发布会、宣传月、“三走进三服务”等活动，运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介，开设“12309”检察民生服务热线，借助基层检察室、社区工作站等工作平台，大力宣传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的始终，2012年1月至今年6月，在检察环节共促成民事申诉和解84件、息诉息访194件，占受理申诉案件数的67.8%。**一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认真办理人身损害赔偿、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劳动争议、薪酬纠纷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共对这类申诉案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3件。**二是**建立健全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托大调解格局，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多渠道合力化解矛盾纠纷。**三是**形成检察机关内部息诉息访工作合力。积极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作用，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主动处置涉检网络舆情，热情接待、妥善处理群众来访，共同做好息诉息访工作；上下级检察院协同配合，把大量的矛盾纠纷钝化在初始、化解在基层。

三、加强自身监督制约，切实提升队伍素质和执法办案水平

把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健全制度规范，打造高素质民行检察队伍，保障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依法、正确、有序、高效开

展。

（一）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先后研究制定《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受理工作解答》等一系列工作规范文件，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了《关于协调配合正确贯彻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文件。积极推行两级院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各负其责、各有侧重、密切配合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中市院的主体作用和基层院的基础作用，强化对基层院办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职能部门的分工制约，全面执行“受审分离”监督制约机制，当事人申请监督由控告申诉部门审查受理，基层院提请监督案件由案件管理部门审查受理，再交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具体办理。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各司其职、线索双向移送、处理结果双向反馈机制。2012年1月至今年6月，在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中共发现、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4件，已对2名涉嫌职务犯罪人员立案侦查。健全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纪检监察跟踪监督工作机制，采取明察暗访、案件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检察机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信息化管理手段。一是建立案件信息化管理机制。市检察院自主开发“民行检察监督案件综合管理系统”，全面加强对两级院案件的实时跟踪监督。通过该系统，案件的登记、查询、跟踪监督等环节实现网上运作，有效实现了两级院办案信息的即时共享、案件输入查询的快速便捷、案件办理过程的自动流转和案件审查期限的及时预警。二是加强“民行检察网站”建设。依托检察局域网，以民行内网为载体，构建科学合理的内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办案数据统计、业务资料汇总、经验推广、案件研讨等五大功能体系，实现全市民行工作的动态管理。三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基层院的沟通。依托视频会议系统、民行办公OA等软件，搭建全市民行业务交流和案件远程讨论系统，方便了边远基层院与市院的业务联系。截止目前，共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召开全市民行条线会议10余次，系统研讨各类案件80余件，极大地提高了办案和办公效率。

（三）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检察人员积极投入“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民事行政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注重队伍能力素质的培养，2012年以来，全市两级院按照实战、实用、实效原则，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等60余次，培养了一批民行检察业务专家、专门人才和岗位能手。在2012年全省民行业务技能大赛中获团体二等奖，一名干警获个人一等奖，两名干警获个人三等奖。着力抓好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学习贯彻，市院组织两级院分管领导、全体民行干警赴苏州大

学开展全员专题培训，增强贯彻落实好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和能力。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专题调研，就新旧民事诉讼法实施对接、办案规则修改完善、机构队伍建设等专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我市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近两年来虽然取得了很大进步，工作创新、办案质量和效果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监督理念还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相对于刑事检察工作和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起步较晚，基础普遍较弱；**二是**工作的力度和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力度不够；部分案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有错不纠等现象的跟踪监督工作措施还不够到位，效果还不太明显；**三是**队伍能力素质亟待继续提高，监督工作机构建设有待加强。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扩大了检察监督范围，目前的民行检察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全市仅 35 人，不仅数量少，队伍结构也需优化；**四是**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还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客观上成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最后一道环节，申请检察监督案件将大幅增加，检察机关息诉维稳任务将越来越艰巨。

五、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推进工作科学发展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进一步突出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重要性，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去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报告，对进一步强化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高检院《关于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意见》，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作出了新的全面部署。今年七月，省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省检察院徐安检察长所作的《关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主任罗志军同志对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今后，我们将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着力转变监督理念。学习贯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事关检察工作全局，我们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充分认识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和对检察工作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范围、对象、方式、手段、作用和效力，坚决摒弃陈旧观念和模糊认识，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切实转变“重刑轻民”思想，遵循民事行政诉讼规律和基本原则，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坚持公正与效率、监督与支持并重，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中的职能作用。

（二）认真贯彻科学发展意见，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推进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意见》，是深入推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我们将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坚持建立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和一体化工作机制，规范监督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监督、服务大局、平等保护、强化效率等基本要求；正确处理加强法律监督与维护法制权威等一系列重要关系，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正确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监督质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 继续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把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加强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机构设置的研究，努力推进机构设置的科学化，充实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案力量，优化人员结构，建立全市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库，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展有针对性的分类培训、岗位练兵，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从严治检、廉洁从检，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维护公正廉洁执法的良好形象。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确保监督工作依法正确开展。 自觉把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委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主动汇报工作思路、整体部署及进展情况。自觉把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议案，主动邀请代表视察工作，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增进理解支持，优化执法环境。加强宣传力度，深化检察公开、阳光操作，提高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升执法的亲合力和公信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和改进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为促进平安常州、法治常州建设，推动我市苏南现代化示范区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周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安排，7 月下旬，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孙永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的带领下，对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及金坛市、溧阳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实地视察了市检察院视讯综合应用平台、新北区检察为民中心、溧阳市天目湖检察室，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同志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扎实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依法实施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平公正。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切实增强监督意识，全面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一是加强对生效裁判和调解的监督。两级检察机关把办理抗诉案件作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畅通申诉渠道，严把抗诉条件，同时强化同级监督，灵活运用再审检察建议形式，2012 年以来，共对生效裁判、调解书依法提出抗诉 36 件，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3 件，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二是积极探索民事执行活动监督。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民事执行问题，主动介入，积极作为，共对 56 件执行案件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对虚假诉讼查处力度。注重研究虚假诉讼的发案规律，增强发现线索的能力，2012 年以来，共发现和查处虚假诉讼 82 件，其中抗诉 15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3 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件，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和社会的诚信。

（二）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监督质量效果。两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注重建立健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制度，促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平稳较快发展。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市检察院先后

制订《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受理工作解答》、《关于协调配合正确贯彻民诉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司法文件，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基本形成了民行检察从案件受理到抗诉出庭办案全过程的执法规范体系；二是完善外部工作机制。金坛市检察院争取当地人大常委会支持，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主动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会商，制订《关于建立行政诉讼协调、配合、监督机制的暂行办法》，推动了民行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健全内部制约机制。武进区检察院不断完善办案质量管理机制，坚持承办人负责、集体通案、重大复杂案件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等制度，确保了监督的质量和效果。2012年以来，该院提请市检察院抗诉案件的再审改变率为100%。

（三）延伸监督职能，努力促进社会管理创新。一是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检察机关大力加强检调对接工作，全面推行民行检察案件全程和解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12年1月至今，共促成民事申诉和解84件，息诉息访194件，占受理申诉案件数的67.8%。二是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检察院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省内率先探索建立环境、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大联动执法机制，在推动行政机关严格执法、打击侵权犯罪的同时，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和群众提起公益诉讼。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9件，支持环境协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溧阳市检察院通过开展督促起诉工作，促使溧阳市国土部门成功追回长期欠缴的土地出让金28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

二、当前民行检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我市检察机关民行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变化，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民行检察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一是修改后的民诉法扩大了检察机关民行监督的范围，明确规定了对法院执行和调解活动实行监督，如何履行好这些新增的监督职责，对检察机关提出了新的挑战。二是修改后民诉法规定当事人在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向法院申请再审之后仍不服的，才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作为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受理申诉案件的处理难度将大大增加，防范办案风险、息诉罢访的压力将明显增大。三是民诉法修改后，基层民行检察格局面临重大调整，由原来的提抗、再审检察建议、协同办案为主的工作模式转变为执行监督、督促履职、支持起诉等多元化工作并重的模式，执法办案有的还缺乏具体的法律程序，工作推进的难度比较大。

（二）民行监督的力度和效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相对于刑事检察，民行检察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较弱，社会知晓度不高，检察机关民行监督的线索不足，业务量总

体偏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民行检察监督的力度还不够，民事执行、调解活动的监督还有待加强；一些民行案件的监督效果有时还依赖于有关机关或组织的接受和协作程度，民行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民行队伍的现状与当前形势任务不相适应。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迅猛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各类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案件逐年上升，各种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加之民诉法的修改，给民事检察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市两级检察机关民行检察干警仅 35 人，队伍的结构也不够合理，专业化程度不高，骨干人才偏少，队伍的能力素质与所承担的任务不相适应，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民行检察整体监督能力和执法效果的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充分认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and 使命意识，把民行监督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民行检察工作，切实解决制约民行工作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问题，推进监督工作的深入发展。要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民诉法，切实转变“重刑事轻民行”的传统观念，强化敢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善于监督的理念，正确处理加强法律监督与维护司法权威的关系，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主动自觉地推进民行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各级审判机关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进一步加大民行检察工作力度。各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要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规范开展监督，切实提高监督实效。畅通人民群众申诉渠道，充分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切实发挥民行检察工作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认真审查办理损害民生民利的案件，依法开展对民事执行活动和调解的监督，注重纠正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形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依法拓展对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行为的检察监督形式，加大行政检察工作力度。

（三）进一步完善民行检察工作机制。检察机关要以贯彻实施修订的新民诉法为契机，在健全并落实相关工作机制上狠下功夫，确保民行检察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一是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修改后的民诉法，进一步明确执法标准、细化办案流程，确保依法规范行使民事行政检察权。二是完善一体化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内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内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缩短案件流转时间，提高审查效率；要进一步加

强与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顺畅有效的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的统一。三是完善矛盾化解工作机制。要认真研判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的严峻形势,引导群众依法定程序解决司法诉求,把化解矛盾工作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

(四)进一步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全市检察机关要针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范围扩大、形式多样、任务繁重的实际,不断优化机构设置,注重内部挖潜,配齐配强民事行政检察力量,保持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相对稳定;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商法、行政法的学习,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实、培养一批既精通民事行政诉讼业务,又敢于监督、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继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 “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杜吉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关于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有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关于第十四批次“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情况

根据《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经各辖市、区和有关部门提名，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市荣誉市民审核小组于 5 月 31 日会议初审同意、并经 7 月 22 日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同意，拟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名候选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关于 12 名人选的提名情况

本次 12 名候选人，溧阳市 1 人，武进区 4 人，新北区 5 人，钟楼区 1 人，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 人。

在上述人选，10 人系外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友城市长和教师各 1 人。按照《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规定的荣誉市民应具备的条件，候选人中有积极引荐境外投资主体，为本市引进外资作出重要贡献的外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如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会长浦上浩先生、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清先生等；有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效能，提升企业研发水平，使企业在同行业乃至全国范围内享有有较大影响力的外籍企业家，如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汉斯·贝克先生、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凯思腾先生等；有积极促进我市对外友好交流的国际友人，如荷兰莱瓦顿市市长菲尔德·克隆勒先生、摩诺克里斯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德烈先生；也有为我市教育和慈善事业发展做出成绩的友好人士，如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琳达女士等。

被提名的候选人热爱中国、热爱常州，对常州人民怀有深厚感情。他们在华生活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积极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在外国人中起到了较好的表率作用。此

外，经向候选人所在辖市区税务、环保等部门了解，候选人所在企业均能严格遵守我国的相关法律，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纳税、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和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 12 名候选人的情况介绍：

（一）12 名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菲尔德·克隆勒先生，荷兰籍，荷兰莱瓦顿市市长；
2. 汉斯·贝克先生，德国籍，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弗朗兹·冈保尔先生，奥地利籍，爱科（常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浦上浩先生，日本籍，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会长
5. 库茨佛先生，意大利、克罗地亚籍，曼恩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凯思腾先生，德国籍，立达（中国）纺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张睿先生，德国籍，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项目总监；
8. 安德烈先生，俄罗斯籍，摩诺克里斯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易博德先生，瑞士籍，常州阿奇夏米尔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刘清先生，新加坡籍，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1. 马田宗明先生，日本籍，冲电气通信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琳达·威廉姆斯女士，美国籍，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二）有关 4 人的情况说明

审核小组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对下列 4 人按照《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中关于“常州市荣誉市民候选人需在本市工作 2 年以上；对具有特殊贡献、特殊影响或特殊业绩的候选人，可以适当放宽在本市工作年限和工作地点的要求”的规定，重点评审后通过。他们是：荷兰莱瓦顿市市长菲尔德·克隆勒先生和日本利优比株式会社、利优比压铸（常州）有限公司会长浦上浩先生 2 人工作地点不在常州；曼恩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库茨佛先生和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清先生 2 人至 2013 年 8 月在常工作时间尚不足 2 年。这 4 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菲尔德·克隆勒先生作为荷兰莱瓦顿市市长，在当地民间和政府层面力荐溧阳，积极宣传两市的友好合作前景，使得溧阳市与莱瓦顿市缔结友好城市的议案史无前例地获得了该市 16 个政党的全票支持，可以说，克隆勒先生在两市结为友好城市的过程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还积极推进双方在经贸、科技和教育方面的交流合作，如促进中荷沼气发电工程落户溧阳等，成绩显著。我市给国外的友好人士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早有先例。1998 年，我市就授予日本友人草野真男先生“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此后，我市还先后授予友

好城市日本高规市、所泽市以及韩国南杨州市市长等“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利优比株式会社是世界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浦上浩先生任会长。他热爱中国并独具慧眼看好常州的投资环境。在他的决策下，利优比项目最终落户常州，利优比常州公司现已成为武进区投资规模最大的日本企业。浦上浩先生作为行业资深专家，在常州公司建设过程中，不辞劳苦，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建设任务，并注重人才培训和公司的社会效益，积极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公司投产后，将为武进区相关产业的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在浦上浩先生的领导下，常州公司一期项目进展顺利，浦上浩先生又决定投资 60 亿日元用于二期项目建设。此外，浦上先生还充分利用自己广阔的人脉和影响力，不遗余力地协助常州市政府做好境内外的招商工作，积极宣传常州优越的投资环境，以利优比株式会社在常投资作为成功范本，力邀众多外国投资者前来常州考察投资。

曼恩机械有限公司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曼集团。库茨佛先生系曼集团资深管理人员，早在其就任曼集团意大利公司总经理一职时，他就积极建议集团在常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对常州曼恩机械有限公司的成立作出了很大贡献。2012 年，库茨佛先生受集团委派担任常州公司的总经理一职，上任伊始，他凭借自己丰富的国际工作经验和完善的专业技术，不断优化常州公司的内部生产管理结构，积极有效实施集团和公司的各项战略。2012 年，常州公司上缴利税 1081.49 万人民币，员工总数达到 350 名。目前，他正力荐总部在常增资，推动第三期项目尽早启动。此外，库茨佛还担任外企总经理俱乐部召集人一职，帮助在常外籍高管更好融入常州的生活。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美元，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是世界铝业巨头诺贝丽斯在常州的独资子公司，也是其在中国投资的首个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铝板生产。身为诺贝丽斯中国区常务董事，刘清先生多次来常考察，鉴于常州良好的基础设施及优越的地理位置，刘清先生积极建议并推动总部将项目落户常州。目前，刘清先生正带领诺贝丽斯常州团队的员工，不辞辛苦投入到工厂的建设中，预计 2014 年末投入运营，年产能将达到 12 万吨。随着工厂的建成投产，对推动常州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促进当地就业、提高税收收入，都将带来积极的作用。在刘清先生的带领下，2013 年，诺贝丽斯（中国）铝制品有限公司入选中国汽车制造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 50 强，刘清先生本人也有幸成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十大领军人物”之一。

四、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了表彰以上 12 位外籍人士多年来对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调动外国人投资热情和关心常州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性，扩大我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和快速发展，根据《江苏省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条例》和《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本着坚持条件，注重实效，从严掌握，尊重自愿的原则，

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同意对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特作以上说明。

关于《市人民政府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外事工委主任 成国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后，我委在邵明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对这次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工作十分重视。一是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中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予以评选。二是工作认真。从各单位提名申报到最后确定候选人，前后用了 5 个月的时间。期间，从人选的提出、材料的整理审查等方面做了周密细致的工作，确保选送人员的准确性。三是结构较好。这次选送的 12 位常州市荣誉市民，既有经济领域的，也有教育和民间交流领域的；既有男性，也有女性。遍布美国、德国、俄罗斯、日本、意大利、瑞士、荷兰等 9 个国家，其中在常工作 5 年以上的 3 人，2~4 年的 5 人，不满 2 年和不在常州工作的 4 人。

通过初审，我们认为：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热心参与常州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和我市的对外友好交流合作，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并致力于本企业的发展，为宣传常州，扩大常州的知名度，促进常州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其中有 4 位人士虽然在常工作不满 2 年或不在常州，但他们为常州的经济发展和对外交流作出了特殊贡献。鉴此，我们认为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符合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条件，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几点建议

（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常州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每二年进行一次，对所评选出的常州

市荣誉市民，各辖市、区和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对他们的先进事迹和所作的贡献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荣誉市民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以激励更多外籍人士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对外交流合作作出突出的贡献。

（二）要严把质量关。授予外国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是我市给予外国人的最高荣誉。在二年一次的评选中，各辖市、区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办法，从严掌握，宁缺毋滥。既要坚持实事求是，更要注重实际效果，确实把群众公认的、社会上有影响的、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评选出来。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起到表彰和激励作用，才能使这项工作更有意义。

关于对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游巴春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2〕6号），在充分肯定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存在问题，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五项具体建议。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对诉讼活动中执法过程的法律监督，有效地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上半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1820 件 2421 人，批准逮捕 1625 件 2145 人，不批准逮捕 280 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712 件 3796 人，提起公诉 2491 件 3562 人，不起诉 128 人；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6 件，追加逮捕 37 人，追加起诉 47 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70 件次；提出刑事抗诉 9 件 15 人，法院改判 1 件 1 人，建议法院再审并被采纳 4 件。在民事行政检察方面，提出民事行政抗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8 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 件，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 8 件，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12 件，办理支持起诉 1 件。在刑罚执行监督方面，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检察建议 6 份，对监外执行检察中的违法情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检察建议 8 份。高度重视对危害民生案件的法律监督，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14 件 19 人，提前介入生产销售假里脊肉、火锅底汤中掺罂粟粉等案件；部署开展了危害民生刑事犯罪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共立案监督 6 件 7 人。坚决查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共立案查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0 件 31 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3 件 3 人。

二、进一步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全市检察机关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探索建立一系列诉讼监督机制，着力破解诉讼监督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难题。一是建立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侦查监督、监所检察、公诉等部门相互沟通信息，根据证据情

况及嫌疑人身体情况等进行羁押必要性评估，对确无羁押必要的，及时予以纠正，上半年共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45 份，均被公安机关采纳。二是建立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机制。针对修改后刑诉法使出庭公诉案件大幅增加的问题，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简易程序集中审理公诉案件的实施办法》，使简易程序案件能够相对集中办理、相对集中提起公诉、相对集中开庭，提高了司法效率。三是建立证据合法性监督机制。结合市检察院《关于在侦查监督环节建立违法调查机制的规定》，将非法证据排除向前延伸到侦查阶段，发现存在非法取证的，及时启动违法调查，纠正违法。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制作同步录音录像的实施意见》，规范侦查取证行为，细化对证据合法性的要求。四是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制定了《财产刑执行工作检察监督细则》，从文书移交备案、追踪执行过程、不当行为的纠正、查办职务犯罪等方面细化和明确了具体操作方式，并率先在社区矫正检察中全面贯彻。五是建立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监督机制。出台《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监督实施办法》，先后对 46 件减刑假释案件进行了庭审监督，提出的 40 余条检察意见均被采纳。天目湖地区检察院促成了全省首例减刑假释公开审理庭在常州监狱开庭，并派员参加庭审全程监督。六是建立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出台《全市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强与法院、社区矫正机构、监狱、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以及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在社区矫正各个环节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内外结合的区域性社区矫正工作协作网络。七是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机制。出台《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暂行规定》，明确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重点、原则、范围、及程序，为合法、规范、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提高诉讼监督能力。全市检察机关将加强诉讼监督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清廉执法，正确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全市民行检部门干警赴苏州大学参加为期一周的“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诉讼法培训班”，组织全市公诉部门干警聆听了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对有关司法解释的解读，以全员学习、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了关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知识测试，联合市法学会召开了第八届民事检察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二是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律师与检察官辩论赛、“十佳青年辩手”论辩赛、全市公诉人一对一辩论赛、全市民行检受理实训、庭审考核、代表委员评议庭审、未检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先后有 11 人次在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三是不断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推行专业化办案组模式，根据案件类别建立了贪污贿赂犯罪类、渎职犯罪类、知识产权类等七个专业化办案组，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研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检察官遴选计划，扩容常州检察人才储备，专门人才库由省院规定的 3% 扩大到 6%，岗位能手由省院规定的 13% 扩大到 26%。加快年轻干警的培养，

通过新进人员岗前集训、实行“检察教官”和“检察职业导师”制度、上下挂职交流、设立科（处）长助理、安排到乡镇街道、信访局、法院锻炼等措施，促进青年干警尽快成长成才。四是加强自身监督制约。开展了自侦案件涉案款物专项检查，围绕举报不立案、监管改造场所安全防范、落实转变工作作风相关规定等事项开展专项检务督察，编写了《检察人员自律养成手册》，出台了《关于面向基层群众组织开展检务公开活动的方案》，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促进执法监督体系形成。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呈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政协、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更加忠实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不断提高诉讼监督能力，全面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为推进法治常州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教育局局长 丁伟明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2年10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2〕7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城区学校布局

2012年，根据《常州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更新版）和《常州市市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04-2020）》，市教育局委托市规划局、市规划设计院、市测绘院编制《常州市市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12-2020）》和开发《常州市教育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目前两个项目均已完成中期成果，8月底完成最终成果论证。按照规划，2013-2020年常州市辖区（含局属）新建和原址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共327所（其中，新建246所、原址改扩建81所），资金总量约为238亿元。上述布局调整规划立足于统筹兼顾城市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土地、校舍、环境、师资等实际，充分考虑到中心城区优质资源、热点学校向新城区、乡镇辐射迁移以及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等因素，同时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规划同步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因城市建设需要搬迁大中小学、幼儿园，其置换收益地方留成部分应全额用于学校建设。

根据上述要求，2013年，主要包括“幼儿园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的“教育现代化工程”被列入常州市政府民生幸福类重点工程。截至目前，我市已按省优质幼儿园建设标准，开工建设13所幼儿园，施工面积8.9万 m^2 ；延续上年度已建成并交付使用8所，建筑面积4万 m^2 ，完成投资约1.2亿元。同时，我市继续加大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工程的实施力度，2012年至今年6月底，已开工建设21个项目，施工面积约15万 m^2 ，完成投资约1.8亿元。

二、逐步理顺教育管理体制

我市积极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实验区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早在 2011 年就将市直属小学、幼儿园全面移交辖区管理。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2〕148 号)精神,为全面落实“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确保各辖市(区)均如期高标准通过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改革示范区验收,市教育部门已召开多次会议进行研究,并正在和辖市区政府以及市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协商,将根据实际情况着手研究制定市属初中下放时间表,以实现城区义务教育管理一体化,促进教育资源的统一调配和学区的合理划分。

三、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一)关于财政教育投入。2012 年,全市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14.81%,达到了省核定的 14%的考核目标。我市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93.2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6.29%。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 61.11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0.82%(详见附表一);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的税费 11.84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3.97%(详见附表二)。

(二)关于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2012 年,市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市本级初中 900 元,高于省标 20%,比 2011 年增长 12.08%;其他各辖区由于受财力制约,基本只按省标安排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市教育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协商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基准定额标准提高相关事宜。

(三)关于教育税费征收。对于教育税费征收和教育资金计提情况,市教育局将及时向财政、税务、国土等相关部门了解,严格按照教育税费、教育资金的使用规定,用足用好上述资金。

(四)关于教育税费返还。近几年,随着区域教育现代化的推进和学前教育发展,市教育部门每年从分配后的市本级教育税费增量中拿出一定数额,以专项资金的形式,对辖区进行奖补。今后我市在制定新一轮新的市对区财政体制时,将通过深入调研、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制定更加合理的分配方案。

四、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一)关于教师编制。根据省定生师比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克服困难,正逐步配齐配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今年 2 月,市编办为部分市属学校增核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名,逐步缓解了局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总量不足的矛盾。

(二)关于教师流动与集团办学。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12 年 3 月,我市出台《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的意见》,规定每年以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15%、骨干教师总数 15%的比例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至今年 8 月,全

市将近 4000 名教师、450 名校长轮岗交流，逐步实现区域内学校间专任教师的高一层次学历比例、中学高级教师职称及骨干教师称号比例大致相当，达到基本均衡。不断深化教育集团办学，建立市级统筹、辖市（区）管理为主的集团办学体制，探索“一体式”、“合作式”等多元化集团办学模式，促进均衡发展，至今年 7 月底，我市已组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 26 个，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子女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有效缓解择校热。

（三）关于教师培养培训。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展“名教师工作室”、“五级阶梯”优秀教师培养、实施“名师大学堂”菜单式培训、试点培养小学教育本科男生，建立从教 3 年内新教师综合培养制度等，通过多种途径创新教师培养方式，一大批名教师工作室领衔人成长为省特级教师、教授级高级教师和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2013 年，又依托各方资源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行教师培训学分制、教师研修导师制，实施省级培训项目 15 个、市级培训项目 50 个。目前，市级“五级梯队”优秀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 15%。

（四）关于促进学生发展。我市启动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实验项目及课程基地建设，在全省率先实施职校“三创”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办学水平、教师和学生发展的评估体系，2012 年 11 月，海选“学生最喜爱的班主任”获江苏省第四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创新案例二等奖。

五、充分保障公平入学权利

（一）继续深入推进“蓝天计划”。市、区两级分别设立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登记站，组织启动全市 16 周岁以下在校、在园就读的流动儿童信息输入市综治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工作，为我市统筹安排符合就读条件的流动儿童相对就近入读公办学校、享受“同城同待遇”提供技术支持。

（二）不断改善公办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城区学校提升改造工程，新建、改扩建多所幼儿园，原地改造丽华中学、花园中学等中学，扩建清潭中学，整体改造朝阳中学和市三中，在不影响教学质量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班级容纳人数，全力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工子女都能就读公办学校。截至 2012 年底，在现有城区公办学校饱和的状况下，全市流动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吸纳比例上升 1.6%，达到 88.91%。

（三）不断加强简易学校监管。我市属长三角经济社会发达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众多，简易学校（新市民学校）成为事实存在，针对简易学校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设施简陋、教学质量差、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我市不断通过增加公办学校吸纳、结对帮扶、组织培训交流、逐年关闭简易学校等举措，努力提高简易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如钟楼区、天宁区简易学校今年起一年级停止招收新生，武进区 16 所简易学校全部与相关公办学校正式签订结对帮扶协议，今年 9 月起公办学校将选派教师支管支教。

六、深入推进教育改革面临的困难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州教育的改革发展还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教育投入有待进一步增加。近年来我市财政教育投入不断增加，但在按规定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没有增长；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没有达省定标准；多渠道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辖市、区安排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仅执行省定标准（该标准是国家对东部地区的最低标准，且苏北农村也是这一标准），导致近年来我市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在全省排位下滑。因此，建议：一是各级人大在对教育投入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审议时应重点关注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情况、财政教育支出比例提高等政策的落实情况。二是各级政府征收的教育税费应该当年征收当年安排教育使用，按规定计提教育资金并用于教育发展。三是尽快制定我市各类学校的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并建立较为稳定的增长机制（苏州市每年环比增长 10%，镇江市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10%）。

（二）教育布局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近几年来，我市城市框架不断拉大，功能定位不断完善。但教育布局明显滞后于城市发展，主城区尤其突出。因此，迫切需要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尤其是流动就业人员大量涌入的实际，结合校舍安全工程、现代化学校建设和小班化教学等需要，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提高建设和装备标准。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市教育局将实施局属学校布局调整、新建、翻建项目 20 个，共需投入资金 50 亿元。此外，还将根据省有关政策启动常州开放大学建设。但我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仍不平衡，特别是金坛、溧阳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安排的有限资金难以保证资金需求。我们期望人大督促各级政府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和教育发展，在落实土地指标和建设资金上给予更多倾斜和支持。

（三）教师编制有待进一步增加。近几年来，市委、市政府连续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增加教师编制，但师资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随着新课程改革的深入实施、双语教学和小班化教学的推进以及外地生源的大量涌入（义务教育阶段每年新增约 1 万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总量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根据省政府 2002 年教师编制配备标准测算，2013 年，我局直属学校共缺编 354 个（两所高职校缺编 314 个，高中缺编 14 个，初中缺编 26 个），迫切需要进一步增加教师编制。恳请市人大加强协调，帮助解决教师编制不足这一突出问题，为常州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学前教育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是各类教育的重要基础，事关民族素质、学生前途和家庭幸福。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学前教育面临体制机制亟待完善、教育资

源亟待丰富、教师待遇亟待提高、非法办园亟待规范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市政府于 2011 年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1〕139 号），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同时将“推进学前教育、解决幼儿入学难”列为 2012 年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通过建设公办幼儿园、增加事业编制、安排财政拨款、实施绩效工资来加大政府保障力度，努力让更多的幼儿接受质优价廉的学前教育。2012 年，各辖市、区都建立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按照省优质园标准新建、改扩建了一批幼儿园，共新增了 3000 多个学位，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我市学前教育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发展能力。今年，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发了《江苏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试行）》，对公办幼儿园编制配备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学前教育实行以辖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建议市人大督促各辖市、区尽快将省、市有关政策落实到位，为各地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附件 1：2012 年全市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明细表

附件 2：2012 年全市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的税费明细表

附件 1:

2012 年全市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
全市	611,074	505,834	20.82
市本级	138,835	120,735	14.99
天宁区	38,494	30,776	25.08
钟楼区	30,199	27,314	10.56
戚区	12,217	10,595	15.31
新北区	72,985	57,503	26.92
武进区	158,340	128,220	23.49
溧阳市	96,018	75,054	27.93
金坛市	63,985	55,635	15.01

附件 2:

2012 年全市各级政府用于教育的税费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收入			其中: 教育费附加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 (%)
全市	118,447	103,929	13.97	73,304	72,119	1.64
市区	96,758	71,718	34.91	57,038	54,964	3.77
市本级	22,012	19,140	15.00	13,984	11,321	23.52
天宁区	6,604	4,625	42.81	5,428	4,328	25.43
钟楼区	4,054	3,119	29.98	3,057	2,532	20.73
戚区	2,215	2,183	1.48	1,774	1,777	-0.17
新北区	10,342	7,302	41.63	7,791	6,194	25.78
武进区	51,530	35,349	45.77	25,003	28,813	-13.22
溧阳市	13,359	21,506	-37.88	10,699	10,085	6.09
金坛市	8,330	10,706	-22.19	5,567	7,070	-21.26

关于对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情况审议意见 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水利局局长 周良法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2]8号）。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水利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为此，市水利局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逐条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一、进一步理顺水利管理体制

（一）**建议内容。**建议市政府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在我市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成立水利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整合相关部门涉水职能，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防洪排涝、供水、节水和污水治理的一体化管理，彻底理顺“多头治水”、“多头管水”的交叉管理体制。同时，要按照水利工程性质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对工程建管职责，推进“管养分离”等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护养护体系。

（二）**落实情况。**结合对中央、省、市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市水利局已就常州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可行性进行多次调研，及时拟定常州水利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上报市政府。在2012年出台部门任务及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今年又印发了现代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职定责，落实任务。在下一步工作中，市政府将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进行调研论证，从体制、政策和实施方案等方面对推进水务一体化管理进行前期准备，待条件成熟时统筹决策。在强化工程管理方面，通过认真调研，市水利局于今年2月份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市政府办公室于今年4月份下发《加强全市河道管理“河长制”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常州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工作步骤，明确从2013年开始，全市50条骨干河道要全面建立“河长制”管护制度，2015年

全面建立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河长制”管护制度，到 2020 年实现全市河道管护现代化。上半年以来，全市骨干河道“河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启动，在对 21 个市管河道保洁全面推行社会化运作的基础上，二季度又完成 10 万平米市河绿化社会化管养招标，各地面广量大的圩堤、闸站一体化管理工作也在扎实推进，将对我市水利管理工作展起到有力、有效的促进作用。

二、进一步加大水利投入力度

（一）建议内容。一是要加大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编制上报水利建设项目，争取中央、省更多的项目支持、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二是要建立稳定增长的水利投入机制，要把水利作为财政安排优先领域，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尽快制定土地出让金、水利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基金等征收使用管理细则，规范资金的提取、筹集、使用和管理，集中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水利工程，用于水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要重点扶持茅山老区水利建设。三是要进一步强化金融对水利的支持力度，对于一些事关民生、生态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金融机构要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以满足水利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二）落实情况。组织编制市及辖市区两级水利现代化规划，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国家重点工程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省以上补助比例已由原来的 70%提高至 80%。列入国家《苏南地区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武进永安河拓浚项目年内可启动部分河段拆迁，项目概算投资突破 17 亿元。在加大财政投入方面，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和改革 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常发[2011]29 号）文件指出：要把水利作为财政安排优先领域，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提高水利建设投资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逐年增加投资规模。金坛、溧阳市土地出让金、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出台，市级管理细则也加紧制订当中。对茅山老区水利建设帮扶已纳入市政府“百千万”帮扶计划，逐年进行统筹安排。在财政、金融等相关部门支持下，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增补、职能变更已顺利完成，溧阳水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新增融资 3.8 亿元，使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资金保障率有了新的提升。

三、进一步加强水利队伍建设

（一）建议内容。一是要根据水利现代化的要求，配强、配优水利人才结构，随着水利功能、职能的不断拓展延伸，加强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二是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12]9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乡镇水利站建设，在人员配置、装备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全面落实，要不断优化乡镇水利站人员结构和知识结构，逐步解决乡镇水利站人员老化、知识老化这一现实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乡镇水利站垂直管理体制建设，研究解决乡镇水利站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乡镇水利

站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落实情况。争取编办支持,今年上半年,常州市机电排灌站完成更名及职能变更,全面履行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监督职能。适应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要求,对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编制进行了进一步充实。常州城市防洪大包围工程移交后推行社会化工人的相关方案也经水利、人社部门协调一致,人员配置将根据14个防洪节点工程移交进度,逐步落实到位。在乡镇水利站改革方面上,继武进区后,溧阳市、金坛市乡镇水利站改革也在扎实推进,其中,溧阳乡镇水利站管理体制近期可基本调整到位。在加快体制、机制转换同时,各地针对乡镇水利站建设中存在问题,在设施建设和人员配置方面上加大扶持力度,今年新北区、武进区都根据自身情况,通过事业单位考试方式招录了部分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武进区还依据全面启动部分乡镇防汛水利信息建设工作,为水利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进一步加快水利基本现代化建设的组织实施

(一)建议内容。一是要进一步健全领导责任制,明确各地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和工作责任,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二是要根据水利基本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督促辖市区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并对政策进行实化和细化,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推进水利基本现代化9项未达标工作尽快达标。三是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经常通报全市及各辖市区水利现代化建设情况,研究解决水利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全市2015年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二)落实情况。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常州水利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于年初下发,方案进一步明晰了2013年-2015年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行动路线。4月7日,市政府专题召开水利基本现代化建设现场会,对各地水利现代化及去冬以来建设成果进行盘点,部署落实了今明两年任务。经过反复论证,常州市水利现代化规划指标体系评测办法于5月份正式印发,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测,分阶段量化评定现代化实现程度,强化水利现代化目标任务倒逼、协同推进和激励督促机制。下半年,相关职能部门还组成联合督查组,对二市五区及相关职能部门水利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年度例行检查,进一步对标找差,查漏补缺,确保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现有水系的维持和保护力度

(一)建议内容。随着城市化的加快推进和各类开发区的加快发展,有些地方出现了填埋河道现象,破坏和原有水系,影响了城镇防洪。建议对各类涉及河道的建设项目推行防洪影响评价制度,在规划建设部门审批之前,先征求水利部门意见,避免出现建设项目破坏现有水系,确保河流自然畅通。

(二)落实情况。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介入涉河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认真参与规

划方案的讨论、会审，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管理权限将方案及委托编制防洪影响论证报告一并报送水利部门，通过审查后方可许可。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侵占河湖、库塘的违法行为，从巡查发现或接到举报开始就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有序查处。3月份省政府《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施行后，我市切实加大了《办法》执行力度，明确全市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要全面实行等效替代工程制。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以及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要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审查、同时完工投用。进一步推动工作开展。

关于对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议 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屹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常人办函[2012]9号）。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找准定位，进一步提高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期，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今后一段时期，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既是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也是提升常州区域经济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必由之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就是要通过审判工作保护创新权利，激发创造热情，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同时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实现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这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最基本定位。全市法院将进一步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敏锐把握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和趋势，以科学的态度积极回应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需求，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惩罚、保护、规范、调节、监督和引导等作用，有序地向生产、生活领域延伸审判触角，运用政策考量、利益平衡、和谐司法等方式，有效化解纷争，全力推动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全市法院将以科教城、创意、光伏、生物医药、新能源车辆、风电、半导体照明、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功能新材料等八大产业为保护重点，有效调节创新关系、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造热情，持续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创新动力、管理水平、运用效能和保护能力，为全市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进一步发挥专利审判对科技创新的引导作用

高度重视专利案件审判，准确把握专利司法政策，加强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司法保护。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在综合考虑专利类型、侵权性质、技术含量、研发投入、预期利润、社会评价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赔偿标准。

（二）进一步加强商标权保护，积极培育常州知名品牌

妥善审理与我市现有知名品牌、“老字号”相关的商标侵权案件，在考虑历史原因的基础上，充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纠纷案件，合理平衡好各方利益。妥善审理涉及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商标侵权案件，逐步引导现代服务行业形成商标战略、建立商标文化、扩大品牌经济效应。

（三）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促进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

突出版权保护对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妥善审理好著作权纠纷案件，加强对广告、动漫、影视等核心创意形式的版权保护，促进创意成果产业化。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采取必要的举措，有意识地提示相关企业将创意产业的知产保护延伸到创意作品的相应产业链，采取有效手段制止未经权利人许可将创意作品或卡通形象用作商标、外观设计、商品包装装潢等各种侵权行为，形成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立体保护模式。

二、多措并举，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作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内容，并纳入战略重点之中，但要真正实现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战略目标，首先要求我们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理念、体制和机制及其发展变化作进一步深刻的认识。其次，要积极谋划和推进司法保护的机制改革，力争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新的增长点。再次，在知识产权审判的各个环节中均要强化战略意识，强化人民法院司法保护的导向性和教化作用。

（一）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近年来，我市进入知识产权诉讼多发期，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持续大幅增长，事实上诉讼已成为解决知识产权纷争的主渠道。传统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具有直接交易成本较低且效率较高的特点，长期以来在调整、维护知识产权的正常法律关系上一直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因此，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必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才能进一步保护创新关系，激励创造热情，维护正常的竞争秩序。201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完善知识产权联动保护机制》作为创新工作项目加以重点部署，截止到目前，已与市工商联建立联动机制，与全市199个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了共建关系。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将通力协作，坚持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关口前移，形成工作合力，为预防化解纠纷、维护行业稳定、推进创新驱动，开展一系列活动。与此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将陆续与工商局、文广新局、科技局、知产局等知识产权保护成员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分别针对商业秘密、商标、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建立健全协同机制。

（二）不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

201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管辖布局。继高新、武进、天宁区法院相继取得管辖权以来，又新增钟楼区法院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这样，城区已有4个基层法院取得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目前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下一步，将在重点调查研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以及金坛地区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的基础上，支持溧阳、金坛法院的管辖申请，做好与上级法院的沟通汇报工作。自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提审”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市中院采取多种形式建立健全法、检、公联席会议机制，及时交流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工作经验，统筹协调全市知识产权刑事司法工作，积极研究和部署工作重点。2013年4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知产局、市公安局等13个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下一步，将与相关单位一起总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审合一、集中提审”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长效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最大限度提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效率。

（三）不断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文化建设

2013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条线通过走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对700余名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座谈、培训。“4.26”活动期间，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案件所涉行业内的企业业主、员工旁听庭审，突出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常州电视台对4起重点案件进行了宣传报道，《常州晚报》及时发布了《2012年常州市十大典型案例》。今年，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条线还将在“常州法治大讲堂”活动的整体部署下，切实加强对我市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状况的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在充分了解实际司法需求的基础上，开展法学讲座、案例讲评等活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条线将进一步通过公开庭审、吸收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提供法律咨询培训、发布面广量大的生动案例以及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认同感，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全社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四）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自通过专题审议报告以来，全市知识产权审判条线又新增审判人员5名（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2名审判人员，武进、天宁、钟楼各新增1名审判人员），知识产权审判力量得以进一步加强；市中级人民法院选派1名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参加了市第二十四期中青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理论素养和管理能力；2013年全市知识产权审判条线又有2名法官参加南大、南师大法律硕士班学习，硕士研究生（包括在读）比例已经超过50%；下一步，又将选派1名副科职

领导干部参加清华学习班。多年来，两级法院党组（委）致力于培养造就一支知识产权优秀法官群体，采取强化学习深造、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最新信息和资料共享等多种措施，鼓励知识产权法官利用多种途径学习新知识，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业务能力。全市法院知产审判条线将进一步以有效的制度保障、严格规范的管理，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改进司法作风，增强廉洁意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能力和水平。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全市法院决心在市委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以法官为主体，以服务当事人为重心”工作主题，振奋精神，开拓创新，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延伸司法服务功能，维护创新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为我市创新驱动战略的推进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8月19日上午)

出席:

阎立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郑丽萍	赵正斌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王莉	陆平	周炳荃	是蓉珠
----	----	-----	-----

列席:

费高云	张屹	游已春		
朱志洪	刘卫国	戚小如		
于炳才	周建明	邵建平	蒋耀	周朝顺
陆惠根	冯锁强	丁彩霞	张云芳	滕国琴
芮子遐	狄旭东	潘桂林	戴锁方	蒋国强
蒋亚诚	徐伟	臧艳芬	王立	沈春英
汪航	乔俊杰	蒋华荣	屠永锐	柯善学
杨黎明	刘又林	陈国辅	李国平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8月19日下午)

出席:

阎立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郑丽萍	赵正斌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王莉	陆平	周炳荃	是蓉珠
----	----	-----	-----

列席:

费高云	张屹	游已春		
蔡楚秋	孙如山	于卓人	朱志洪	刘卫国
戚小如	于炳才	周建明	邵建平	蒋耀
周朝顺	陆惠根	冯锁强	丁彩霞	张云芳
滕国琴	芮子遐	狄旭东	潘桂林	戴锁方
蒋国强	蒋亚诚	徐伟	臧艳芬	王立
沈春英	汪航	乔俊杰	蒋华荣	屠永锐
柯善学	杨黎明	刘又林	陈国辅	李国平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缺情况统计

(8月20日上午)

出席: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王莉	马正华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郑丽萍	赵正斌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阎立	陆平	周炳荃	是蓉珠	薛建刚
----	----	-----	-----	-----

列席:

游已春	徐新民	张宏伟	杜吉宾
邵建平	陆东明	吴嘉润	秦秀娟
周坚	徐建东	陈小英	

关于我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赵建军（26）
关于常州市 201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朱志洪（32）
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薛建刚（39）
关于上半年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克勤（44）
关于上半年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曹建荣（50）
关于上半年全市环资城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朱维平（56）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游巳春（62）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周 忠（68）
关于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人“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情况说明	杜吉宾（72）
关于《市人民政府提请授予菲尔德·克隆勒等 12 位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初审意见的报告	成国平（76）
●审议意见办理	
关于对全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游巳春（78）
关于对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丁伟明（81）
关于对全市水利改革发展情况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周良法（87）
关于对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张 屹（91）
●出席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情况（8 月 19 日上午）	（95）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情况（8 月 19 日下午）	（9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缺情况（8 月 20 日上午）	（97）